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SHUO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3 第6期

(总第26期)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SHUO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3年第6期（总第26期）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2023年12月29日出版（双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朔州市加快推进向开发区赋权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发〔2023〕43号 1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朔州市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发〔2023〕47号 3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朔州市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发〔2023〕49号 12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申报化工园区（集聚区）四至范围的批复

朔政函〔2023〕126号 17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朔州市中心城区便民经营点专项规划》的批复

朔政函〔2023〕132号 1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煤炭保供应急预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3〕33号 18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
朔政办发〔2023〕34号 25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扩大民间投资二十条措施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3〕35号 30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3〕36号 35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3〕37号 42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3—2024年行动计划（2023）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3〕39号 52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重大灾害性天气“叫应服务”工作机制（试行）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3〕65号 58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朔州市推进殡葬改革规范殡葬秩序领导小组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3〕66号 60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朔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朔州市科学技术局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的通知
朔科发〔2023〕8号 60

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国人民银行朔州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朔州监管分局关于印发《朔州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朔住建发〔2023〕65号 64

朔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多层次资本市场中介服务标准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朔金融办发〔2023〕21号 69

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朔州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代偿损失核销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朔财投〔2023〕26号 71

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补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朔财投〔2023〕27号 77

【人事任免】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子纲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3〕8号 80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朔州市加快推进向开发区赋权 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发〔2023〕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动市县两级将经济管理权限向开发区放足放到位，充分发挥开发区转型发展“主阵地”的优势和作用，引领全市高质量转型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全省省级以上开发区推广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授权经验的决定》《山西省开发区条例》和《山西省加快推进向开发区赋权实施方案》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打造开发区升级版的要求，将开发区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市县两级管理权限依法依规赋予开发区，确保开发区尽快承接到位并认领实施，做到赋权事项领得到、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实现“区内事、区内办”，不断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转型发展。

二、赋权原则

——应赋尽赋。坚持把赋权作为支持开发区建设的重要举措，原则上，法律法规未禁止、国家部委规章未限制的行政职权均应主动赋予，坚持“应赋尽赋”的原则，把开发区管理发展迫切需要且能

有效承接的各项经济管理权限赋足赋到位，在市县级权限内给予开发区最大限度的支持。

——应领尽领。各开发区要按照“应领尽领”的原则主动认领赋权事项，做好认领事项承接，对确因条件不具备无法承接或承接后难以保障正常运转的，报市、县两级承担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部门同意后可延期认领。

——分级赋权。实行市县分级赋权，赋权事项属市级部门的由市人民政府予以赋权，属于县级部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予以赋权。具体赋权事宜由市、县两级承担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部门负责，赋权清单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后实施。

三、主要任务

（一）制定赋权目录，简化赋权流程。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推进向开发区赋权实施方案〉及〈省级向开发区赋权事项基本目录〉〈市级向开发区赋权事项基本目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86号）精神，市级负责制定市域内县级赋权事项基本目录，具体由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结合以往赋权情况和各开发区赋权需求，负责制定市域内县级赋权事项基本目录。

今后，各开发区提出赋权需求时，对基本目录内事项，报市、县两级承担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部

门备案后，可直接赋予。对基本目录外事项，开发区有特别需要的其他权力，按原赋权程序报各级政府研究同意后赋予。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服务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立足于开发区自身产业特点和开发区需求，以基本目录为参考，形成相关赋权事项，实行“一区一目录”。（各开发区管委会具体负责，市、县两级 2023 年 11 月底前完成）

（二）强化指导服务，切实提高赋权承接能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所赋权力运行的指导服务，对专业性强、承接条件要求高的事项，通过建立业务系统、强化指导培训等措施，帮助开发区做好权力的承接、运行，及时解决赋权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赋权工作顺利进行。要根据市县赋权事项基本目录，认真做好相关权力事项的赋权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确保相关权力事项所有环节依法赋权到位。要加强赋权指导，不适宜由开发区继续实施的，应及时提出暂停实施或终止实施意见。各开发区要主动对接，应领尽领，依法承担承接事项职责，接受指导监督。要加强人员培训，切实提高承接能力，确保权力运行顺畅高效，推动更多事项实现“区内事、区内办”。（各开发区管委会具体负责，市、县两级有关部门配合，2023 年 11 月底前完成）

（三）做好赋权事项公布，加强赋权管理。开发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赋权事项实行目录管理，依法向社会公布后实施，并及时告知事项原行使部门。各开发区要建立赋权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订、废止以及机构职能的变化，根据国务院及省政府、市政府相关要求，按有关程序及时动态调整。各开发区要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谁行权、谁担责”的原则，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各级各部门和各开发区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明确相关事项赋权后相应的监管部门，将监管责任落到实处，避免出现监管真空。（市、县两级承担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分别负责，2023 年 11 月底前完成）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开发区赋权工作，强化责任担当，主动沟通，密切合作，制定工作方案，确保工作责任落实到位，推进赋权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二）强化监督问效。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赋权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督办落实、定期通报机制，市政府将适时组织市直相关部门督促落实赋权事宜。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市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机构，将对开发区赋权承接和运行情况进行重点跟踪，对未按时间节点推进赋权工作的单位予以通报。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载体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对赋权事项进行广泛宣传，积极引导企业和群众到开发区办理有关事项，切实提升群众知晓度和满意度。要主动征求企业和群众对开发区赋权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积极营造合力推动有效赋权、高效审批的良好氛围。

附件：朔州市县级向开发区赋权事项基本目录
（见网络版）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朔州市深入推进质量强市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发〔2023〕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及驻朔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抓好落实。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我市质量强市建设，按照《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2〕3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质量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服务资源型经济转型为着力点，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完善质量治理，健全质量政策，提高全民质量素养，加强全面质量管理，促进质量变革创新，推

动质量、标准、品牌深度融合发展，构建经济质量发展的新优势，深入开展能源、制造、服务、文旅康养、农业质量提升行动，全方位建设质量强市，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的塞上绿都提供坚实的质量支撑。

（二）创建目标。到2025年，质量整体水平进一步提高，以质量促发展、保民生能力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质量获得感、满意度不断提升，质量强市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

——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升。全面构建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参与、标准引领、多元协同的质量发展新格局，筑牢现代化经济体系的质量基础，增强质量发展创新动能，推动区域质量协调

发展，推进质量发展绿色低碳，扩大质量对外开放合作，强化质量发展成果共享。单位 GDP 能源消耗下降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全省领先水平。

——产业发展质量优势持续增强。制约产业发展的质量基础瓶颈基本突破，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农产品生产标准化水平全面提高，质量竞争型产业规模显著扩大，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达到 80 以上。服务业扩容提质，有效满足产业转型升级和居民消费升级需要。

——产品、工程、服务质量水平持续优化。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供给和需求更加适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达到 98.5% 以上，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稳定在 93% 以上；建设工程质量水平全面提高，工程质量抽查符合率达到 100%；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达到 82% 以上，人民群众质量获得感明显增长。

——品牌建设取得更大进展。健全品牌培育、品牌推广、品牌运营与保护体制机制，建成多个具有较强辐射带动作用的特色产业集群区、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推动 10 个以上行业标杆企业的高品质产品和服务通过“山西精品”认证。

——质量基础设施更加完备。质量基础设施管理机制体制更加健全，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等要素实现更高水平协同发展，关键领域技术能力达到国内领先和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基础设施布局与产业和区域发展需求更加协调，打造一批具有广泛影响力的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基地、“一站式”服务平台。

——质量治理体系更加完善。质量政策法规更加健全，智慧监管、信用监管、综合监管体系有效运行。市场主体质量意识和全民质量素养显著增强，质量发展环境更加优化。基本形成以市场主体责任

落实为核心、消费者权益保护为基础、保险救济和社会救助为保障、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为支撑，行业组织规范自律作用充分发挥，政府依法监管、科学监管、有效监管的质量治理体系。

二、构建经济质量发展新格局

（三）突出质量发展创新赋能。充分发挥科技创新资源优势，促进科技创新与经济发展深度融合。顺应数字化和智能化的发展趋势，瞄准智能制造方向，加快中低技术水平制造业向先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加速推进产学研一体化，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加强合作，开展质量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加快推进前沿引领技术、重大颠覆性技术突破。大力推动已有的科技含量高、经济价值潜力大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和新工艺等创新成果尽快实现转化应用。探索投贷联动的融资新机制，加快发展科技保险和创业担保，鼓励企业大胆开展科技创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激发质量创新活力。（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金融办）

（四）推动区域质量协同提升。加强质量政策引导，推动区域质量发展与生产力布局、区位优势、环境承载能力及社会发展需求对接融合。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深化与呼包鄂榆、乌大张、山西中部城市群协同发展，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加快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以特色专业镇为抓手，围绕制造业、特色轻工业类、特优农业类等领域培育一批质量竞争优势突出、产业链融通发展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突出质量发展绿色引领。持续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提升绿色产业比重，

提高基础设施绿色化水平，建立从原材料到终端消费品的绿色供给体系。全面推行绿色设计、绿色制造、绿色建造，建立从原材料到终端消费品的绿色供给体系。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税收政策体系、绿色低碳产品和服务标准体系、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工业绿色低碳标准体系等。加快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系初步形成。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市住建局）

（六）加强质量发展利民惠民。开展质量惠民行动，围绕生产数字化、智能化、定制化，引导企业加快产品创新、服务升级和质量改进，满足多样化、时尚化、多层次的消费需求。紧抓汽车、家电家具家装等大宗消费，全面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推动消费提质扩容。拓展消费新模式，鼓励本地零售实体拓展线上线下消费渠道。加强新型消费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数字消费、无接触型消费等新型消费，推动商业、文旅、康体等消费跨界融合。探索建立产品和服务消费后评价制度，广泛开展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承诺。加强消费教育引导，提高消费者维权能力。鼓励企业投保产品、工程、服务质量相关保险，健全质量保证金制度。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推进消费维权服务站及消费纠纷在线解决机制建设，落实消费争议先行赔付制度。建立完善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逐步扩大消费投诉公示覆盖面，引导经营者诚信守法经营。建立健全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有效衔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司法局）

三、构筑产业质量竞争优势

（七）推动能源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深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提升能源供给质量，健全

能源质量管理机制，促进煤炭绿色开采、分质分级梯级利用，将物联网、5G等先进技术运用到矿井生产各个环节，提升煤炭绿色智能安全开采水平，加快推进普勤、新耀低热值煤热解燃烧分级利用等项目建设。深入推进煤电机组节能环保改造与灵活性改造，建设大容量高参数、先进环保高效煤电机组，推动平朔安太堡2×35万千瓦低热值煤发电项目建成投运、华能山阴2×100万千瓦“上大压小”煤电项目开工建设，大力推进晋能控股怀仁2×100万千瓦“上大压小”煤电项目建设。积极发展风电、光伏、氢能、地热能等新能源，持续优化能源供给结构。开展“新能源+储能”试点示范，编制可再生能源与储能发展规划，推动储能及多能互补开发利用，打造全省新能源产业基地。推动风电、光伏、氢能项目开工建设。推进中煤平朔与中科院合作的利用煤矿废弃巷道先进压缩空气储能技术落地。编制《朔州市2030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全面实施重点行业能效提升行动，探索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的有效方式，确保万元GDP综合能耗稳定下降。（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能源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八）推动制造业产品提质升级。深入实施产业链链长制，持续推动低碳硅芯、化工、新材料、先进装备、高端陶瓷、现代医药、绿色食品等七大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引导企业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实施技术创新项目，深化产学研合作，不断提高企业研发创新能力。落实好山西省省级技术改造支持政策，引导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研发、运用先进适用技术及智能化技术，加快技术进步，推广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推动制造业产品提质升级，积极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加快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

新技术应用，新建5G基站，吸引京津冀大数据企业在朔州建立数据存储中心，建设右玉·晋西北云大数据中心和市级智慧农业大数据平台。积极引导煤电、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优势产业发展智能制造，开展智能生产单元、智能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提高制造业全流程质量管控智能化水平。探索建设一批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有序推进重点行业标准体系建设。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九）推动文旅康养业提档升级发展。围绕文旅消费扩容升级，实施重点景区道路、停车场、标识标牌等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新改扩建一批旅游公厕，支持推动4A级景区逐步创建5A级景区，全面提升景区品质和服务质量。围绕建设便捷旅游交通网络，2024年底前完成剩余的225公里长城一号旅游公路建设任务，打造一批精品旅游线路。创新发展研学游、生态游等新业态，开发民宿、露营、乡村休闲旅游产品，发展基于新一代技术的沉浸体验型文化和旅游消费内容。健全省、市、县三级联动的智慧文化旅游监管平台和综合服务平台，逐步推进智慧文化旅游全覆盖。加强文化旅游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从业人员素质提升工程。（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

（十）推动农业优质高效发展。坚持“特”“优”战略，积极开展“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完善农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三品”和圳品、晋品认证达到80个以上。推进质量兴农、标准立农、品牌强农。全面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快推进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收集，新建立良种繁育基地1个、马铃薯脱毒种薯繁育基地1万亩，引进试验示范各类农作物新品种200个。围绕提升农机

装备应用水平，加快丘陵山区宜机化改造和“机田证”一体化，玉米生产基本实现全程机械化，建设畜牧业、设施农业、杂粮、中药材等全程生产机械化示范点建设。深入实施有机旱作农业“十大”提质工程，突出抓好技术创新和集成应用，构建以产品为主线、全程质量控制为核心的有机旱作农业技术体系，建立完善农业品牌目录制度，培育和打造一批区域企业和产品品牌集群。稳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在山阴县和应县各选择2万亩盐碱地开展退化耕地治理，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加强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全链条节粮减损。扎实推进绿色生产，在怀仁市、应县建设6万亩玉米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实施好右玉县燕麦绿色防控示范区和平鲁区荞麦病虫害农药减量控害示范区建设项目。抓好秸秆资源化利用，实现利用率达90%以上。强化安全、质量、服务、支撑、品牌等农业全产业链标准研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发改委、市气象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实施重点领域质量提升工程

（十一）提升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水平。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推动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规范，提高生产经营过程质量安全控制。强化药品流通、使用环节和疫苗储运环节监管，配合仿制药与原研药、专利药的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扎实开展药品生产、流通领域等环节专项整治工作，督促企业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提高质量管理水平，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食品药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完善信息化追溯体系，实现重点类别产品全过程可追溯。（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

(十二) 优化消费品质量供给。推动消费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鼓励企业通过个性化设计、柔性化生产、智能化服务满足用户需求,促进消费品质量从生产端复合型向消费端适配型转变。加强政府引导、机构指导和企业主导,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增加特殊群体的消费品供给,强化安全要求、功能适配、使用便利。对消费投诉集中、共性质量问题突出的产品严格质量安全监管,压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三) 推动工业产品质量迈向中高端。发挥工业设计对质量提升的牵引作用,实施工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构建“设计+研发+用户体验”的企业创新设计体系。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发,提升重大技术装备制造能力和质量水平。加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检测评定能力建设。实施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推进传统装备向高精化、高速化、智能化和复合化发展,提高工业软件技术水平,加速智能制造装备和系统推广应用,提高融合发展能力。加强质量与可靠性技术创新和推广应用,健全可靠性标准体系,运用数字智能技术赋能可靠性、安全性等关键质量提升。(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四) 促进工程质量水平提升。全面落实工程质量责任,严格落实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质量责任,突出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压实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主体责任以及项目负责人的质量责任。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建立健全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管控制度。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书面承诺、永久性标牌和质量信息档案制度。严格工程质量监管,建立风险分级管控体系,探索推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社会力量辅助进行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健全完善日常监督和抽查抽测相结合的质量

监管制度,实现差异化、全过程、全链条监管。(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五) 提高建筑材料质量水平。鼓励企业积极发展BIM设计、智能施工、智能运维,大力推广应用绿色建材,发展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加快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共性和关键技术研发应用。落实建材生产和供应单位终身责任,加大重点建材质量监管抽查力度,开展重点领域建材专项整治,实施缺陷建材响应处理和质量追溯。开展住宅、公共建筑等重点领域建材专项整治,促进从生产到施工全链条的建材行业质量提升。推进建筑信息模型、物联网等技术在建筑设计、施工、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鼓励企业加强先进建造设备和智能建造方式的开发和应用,加快技术积累和科技成果转化,打造品质工程标杆。(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六) 提高生产服务高端化专业化水平。聚焦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发展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等服务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高端化发展。深入推进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科创金融、供应链金融发展,强化数字技术在普惠金融领域中的依法合规和标准化应用。积极发展多式联运、智慧物流、供应链物流,提升冷链物流服务质量,推动山西经纬通达枢纽型内陆港综合物流园专用线建成。打造乡村e镇,推进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体系贯通发展,统筹建设县级公共仓储配送中心,推动乡村服务站(点)全覆盖。实施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降低物流成本。加快发展通航运营服务,培育壮大航运综合服务体系。发展智能解决方案、系统性集成、流程再造等服务,提升工业设计、检验检测、知识产权、质量咨询等科技服务水平,推动产业链与创

新链、价值链精准对接、深度融合。开展农技推广、生产托管、代耕代种等专业服务，推动生产性服务业持续向专业化和价值链中高端延伸。（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交通局、市政府金融办、大秦铁路朔州车务段、人行朔州市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朔州监管分局）

（十七）促进生活服务品质化多样化。持续开展服务业提质增效“十大行动”，着力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聚焦居民消费升级，抓好文体培训、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等服务业发展，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多样化发展。鼓励餐饮服务企业丰富提升菜品，创新经营模式，提高质量安全水平。创新丰富家政服务市场多层次、多领域、多样化发展，培育优质服务品牌。促进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提升旅游服务质量，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改善旅游消费体验，打造乡村旅游、康养旅游、红色旅游等精品项目。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引导网约出租车、定制公交等个性化出行服务规范发展。建立健全航空公司和机场全面建立旅客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提高航空服务能力和品质。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和体育产业，提升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品质。围绕网络教育、在线医疗、云上文旅、智慧物流、生鲜电商和新零售等服务业领域，培育壮大一批新业态。完善服务标准规范，实行顾客满意度评价、优质服务标识和管理等制度，加强生活服务质量监管。（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交通局、市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八）推动公共服务普惠化便利化。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扩大政务服务“不打烊”超市覆盖面，完善线上“全程网办”、线下“全代办”制度，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体系。推进基础教育、职业

教育、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标准体系，增强幼儿入园、义务教育入学机会公平性。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智慧图书馆、智慧博物馆、数字文化馆（站）建设，加快线上线下服务融合。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推动更高质量就业。提升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保障水平，提高优质公共服务能力。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深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有效开展职业培训。继续推进公立医院和分级诊疗等改革，完善市级层面医疗架构，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健全以扶老、助残、爱幼、济困为重点的社会福利制度。实施老有颐养重点工程，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水平。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提升防控传染病能力。加强公共配套设施适老化、适儿化、无障碍改造，不断提升公共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九）提升优质生态供给能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重点推进金沙滩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晋北地区高原风沙源生态保护修复及矿区、采煤沉陷区生态治理，大力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屏障，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健全节能环保服务体系，以高效节能、先进环保以及资源利用为路径，大力发展评估、咨询、检测、设计、运营等节能环保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提高企业质量和品牌竞争力

(二十) 发挥企业质量主体作用。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引导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追溯体系,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质量管理。推动企业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公开质量承诺,严格履行缺陷产品召回、质量担保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定义务。健全质量责任制度,实行质量安全“一票否决”。强化优势企业、“链主”企业头部引领作用,促进链式发展,带动中小企业制定联盟标准,增强全产业链质量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二十一) 激发企业质量创新活力。引导企业加大质量技术创新投入,推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用,促进品种开发和品质升级。鼓励企业加强质量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推进质量设计、检验检测、可靠性工程等先进质量技术的研发应用。推动企业加强创新技术研发,开展先进标准研制,支持企业牵头组建质量创新联合体,建设一批以质量升级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打造开放、协同、高效的质量共性技术创新平台。积极开展绿色环保技术创新,大力发展绿色生产制造模式。(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二十二) 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引导企业树立“质量第一”的经营理念,制定实施以质取胜发展战略,创新质量管理理念、方法、工具,建立新技术、新业态、新标准改造升级的新型质量管理体系,促进质量管理创新变革。开展质量管理数字化赋能行动,构建数字化、智能化质量管控模式,推动质量策划、质量控制、质量保证、质量改进等全流程信息化转型。实施企业质量管理“领跑者”计划,发挥“链主”企业带动作用,开展质量标杆和领先企业示范活动,推广科学的质量管理制度、

模式和方法,有效促进供应链配套企业质量管理水平、产品和服务质量全面提升。(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

(二十三) 加大品牌培育推广力度。实施品牌培育工程,鼓励企业加强产品设计、文化创意、技术创新与品牌建设融合,重点围绕我市特色优势产业,加强品牌培育创建活动,以行业骨干“链主”企业为龙头,以拳头产品、优势产品、成长型产品为基础,加快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和知名度的品牌及企业。支持高等学校开设品牌相关课程,加大品牌专业人才培养力度,支撑品牌创建、运营及管理。坚持分类指导、梯次培育,一体推进技术、标准、质量、品牌管理创新,打造自主创新、品质高端、信誉过硬、市场公认的朔州好品牌。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中介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建立健全各种品牌纠纷调解机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二十四) 争创全国一流品牌。实施质量品牌提升工程,引导激励企业强化品牌意识,以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为引领,培育遴选一批竞争力强的自主品牌。建立以产品、工程、服务和环境质量为基础的品牌发展战略,推动产业集群品牌建设,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引导集群内企业标准协调、创新协同、业务协作、资源共享,推动产业链提质升级。挖掘提升朔州品牌价值,在陶瓷、煤机制造、小杂粮、肉类、奶制品、特色饮料等领域培育一批特色品牌,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销会、博览会等,在主流媒体及互联网平台等宣传推广朔州品牌,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强化对商标、地理标志等品牌培育和保护,依法严厉打击品牌仿冒、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住建

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局、市发改委)

六、推进现代化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二十五) 提高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效能。以产业园区、龙头企业、检验检测中心等为依托, 加强计量、标准和合格评定等要素统筹建设与协同服务, 推进技术、信息、人才、设备等向社会开放共享, 支撑中小微企业质量升级, 推动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与产业链深度融合, 开展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效能评估, 为产业园区、产业链质量升级提供“一站式”服务, 服务站点实现县(市、区)全覆盖。(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二十六) 提升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和保护能力。开展地理标志与专利、商标等多类型知识产权协同运用, 支撑产业区域创新发展实践, 高质量推动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重点项目建设。健全便捷高效、严格公正、公开透明的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体系。强化和规范基层知识产权执法, 建立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制度, 建设全市统一的技术调查官专家数据库并实现数据共享。健全司法保护与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等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 完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应对指导工作机制, 完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格局。(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七) 持续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深入推进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 支持企业导入各类管理体系并开展认证活动, 推动先进质量管理标准和方法全领域延伸。积极开展区域试点工作, 重点支持怀仁陶瓷专业镇先行先试。聚焦省、市级特色专业镇以及当地产业特色优势, 统筹协调相关部门配合联动, 组织开展入企调研、标准宣贯、公益培训、案例推广、巡诊问诊等活动。(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八) 加强计量基础保障服务高质量发展。

推动部门行业协同合力, 努力构建计量主管部门统一管理 with 各部门、行业分工管理的计量联合监管机制。强化计量标准器具、专用计量器具、标准物质的管理。夯实县(市、区)人民政府加强计量标准能力建设责任, 立足服务民生、服务高质量发展, 新建、改造、提升一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按照合法性、科学性、前瞻性、经济性和公开性原则, 鼓励各类计量技术机构、有关社会组织、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积极承担和参与计量技术规范的研究、制订、咨询等工作。针对不同行业、领域、规模企业发展特点和需求, 促进计量技术机构进一步提升计量检定、校准和检测能力。(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七、提升质量治理现代化水平

(二十九) 完善质量政策制度。鼓励各县(市、区)按有关规定对质量管理先进、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实施激励。鼓励企业实施质量承诺和标准自我声明公开。鼓励金融机构支持企业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融资产品, 强化对质量改进、技术改造、设备更新的金融服务供给, 助力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鼓励企业实施面向质量升级的技术改造, 开展标准制定、计量、检测等质量研发活动, 依法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将质量教育纳入全民教育体系, 支持高校加强质量相关学科建设和专业设置, 完善质量专业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培训制度。(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政府金融办、市税务局、人行朔州市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朔州监管分局)

(三十) 加强质量法治建设。强化法治保障, 贯彻落实产品安全、产品责任、质量基础设施等领域法律法规。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工程质量违法违规等行为, 深化跨

行业跨区域监管执法合作，全方位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完善消费者投诉、举报和处理机制，强化消费者质量侵权损害赔偿，激发消费者主动维权意愿。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大质量普法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全民质量法治观念。（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公安局）

（三十一）加大质量安全监管力度。构建“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格局，创新质量监管方式，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精准化、规范化水平，加强“互联网+监管”风险监测预警处置，推行“智慧化+信用化+网格化”监管新模式，健全“通用+专业”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机制，强化质量领域信用监管。推动市场准入开放便利，实现高频登记事项“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培育更有质量活力、创造力和竞争力的市场主体。精准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对涉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严格监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三十二）打造质量多元共治。全面创新质量治理模式，构建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质量多元共治格局。促进各行业、各地区及广大企业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支持群团组织、一线班组开展质量改进、岗位练兵、技能竞赛等群众性质量活动。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桥梁纽带作用，开展标准制定、品牌建设、质量管理、质量技术服务，及时反映企业与消费者质量需求，促进行业质量诚信自律。引导消费者主动参与质量促进、社会监督等活动，增强维权意识和能力。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传播先进质量理念，依法曝光典型违法行为。深入开展全民质量行动，持续办好“质量月”

“中国品牌日”“世界计量日”“世界标准日”“世界认可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系列活动。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八、组织保障

（三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质量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重大质量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完善市质量工作议事协调机制，加强对全市质量发展、质量强市建设、质量品牌推进、质量安全监管、质量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发挥市、县质量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综合协调作用，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整体有序推进质量强市建设。

（三十四）强化协调联动。各县（市、区）政府及各职能部门要结合实际，将本实施方案主要任务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效衔接，要积极研究配套政策，促进产业、财政、金融、科技、贸易、环境、人才等政策与质量政策协同，推动实施方案有效落实。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将质量奖励、品牌战略推进、技术标准体系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检验检测服务平台建设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要落实质量监督、检测等有关质量监管工作经费。

（三十五）严格考核评估。加强质量强市建设督导，形成有效的督促检查和整改落实机制。深化质量工作考核，优化考核方法和考核指标，将考核结果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对实施方案贯彻落实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建立实施方案落实评估机制，市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进行动态跟踪评估，重大事项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朔州市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 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发〔2023〕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及驻朔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晋发〔2022〕29号），全面加强标准化建设，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标准化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巩固深化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成果，优化标准化治理结构，增强标准化治理效能，加快构建推动

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服务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

——全域标准化深度发展。各行业标准体系基本建立完善，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等领域实现标准全覆盖，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先导作用凸显，健康、安全、环境标准支撑更加有力，标准化试点示范效能充分释放。

——标准化水平显著提升。推动标准化与科技

创新互融发展。共性关键技术和应用类科技计划支持标准研究比率达到 55% 以上，标准化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引领性作用更加凸显。

——标准化工作机制更加完善。进一步贯彻落实《山西省标准化条例》，全面改革标准化运行机制、提高标准的整体水平和质量，完善标准化相关政策，多角度、多渠道增强市场主体标准化活力。

——标准化工作基础愈发夯实。围绕高端陶瓷、新能源、碳基新材料、高端煤机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力争创建 1 个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一体化运行的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基本形成，培养一支高素质标准化人才队伍。

到 2035 年，结构合理、技术先进、特色鲜明的标准体系更加健全，市场驱动、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开放融合的标准化工作格局全面形成，标准强市建设走在全省前列。

三、重点任务

（一）夯实能源革命排头兵标准基础。围绕电源朔州、储能朔州、电动朔州、智能朔州、绿色朔州的特色现代能源体系，加强标准研制，稳定“基本盘”、培育“增长点”。构建绿色能源供应、多元化清洁低碳供应标准体系。推进现代化煤炭基地建设、可再生能源、新型电力系统、氢能产业、规模化储能等领域标准更新升级。（市能源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负责）

（二）提升传统优势产业标准水平。围绕传统优势产业率先转型，打造日用陶瓷等传统优势产业转化升级标准。强化现代煤化工、电力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的标准化支撑。（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引领。围绕战

略性新兴产业从无到有、由短变长、由散到聚、由集聚化向集群化的发展特点，聚焦新材料、食品加工、生物医药、高端陶瓷、新能源装备制造、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产业，进一步完善上下游衔接配套的标准体系，加强面向未来的标准培育。（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服务业标准规范。围绕服务业提质增效、扩容升级，推进标准应用。健全煤炭现代物流、内陆港综合物流、商务服务、电子商务、金融服务、节能环保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标准体系。推进体育休闲、家庭服务、养老服务、医养结合、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标准研制与应用。（市发改委牵头，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高农业农产品标准质量。围绕实施“特”“优”战略，打造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打好优势品牌，提供标准保障。聚焦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完善配套标准体系，推进标准迭代升级，参与制定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聚焦建立“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矩阵，实施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标准。聚焦提升“北肉”出口平台，开展标准化提升行动。推动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人工影响天气、农业气候资源等方面标准研制。（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文旅融合发展标准联通。将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塑造旅游品牌形象，围绕打造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强化标准供给。聚焦朔城区崇福寺、应县木塔、右玉杀虎口、山阴广武长城、怀仁金沙滩等景区景点，将长城保护利用与辽金文化挖掘、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等相结合，制定实施

与国家标准相匹配的地方性、团体性景区建设和服务标准。推动“文旅+康养”产业标准化建设，完善服务标准体系。聚焦旅游服务提档升级，完善集散中心、公路驿站、停车场、旅游厕所等公共服务设施标准体系。聚焦旅游特色产品、特色线路、新兴业态，提升“吃住行游购娱”标准化水平。（市文旅局牵头，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科技创新提升标准水平。建立重大科技项目与标准化工作联动机制，高质量推进“111”“1331”创新工程、“五个一”兴医工程，将标准作为科技计划的重要产出。将标准研制融入共性技术平台建设，鼓励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中试基地、新型研发机构加大标准研发力度，加快新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强化标准制定过程中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标准的评价和服务体系，推进技术经理人、科技成果评价服务等标准化工作。（市科技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以标准化促进市场主体发展。加强中小企业专精特新标准化建设。健全民营企业诉求维权等标准化工作机制。推进市场主体保护领域标准化研究，支撑市场主体保护和市场环境优化。（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进营商环境标准化建设。把握“三无”“三可”要求，激发高质量发展新活力，突出标准规范。围绕政务服务设施、事项、流程、规范、队伍建设、考核监管、内部管理等方面，推进政务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加快知识产权保护、“证照分离”改革、企业开办等方面标准研制。加快数字政府标准化建设。构建统一规范、权责明确、公正高效、法治保障的市场综合监管标准体系。推进以市

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的营商环境评价标准体系建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大力推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研制。结合碳达峰行动和“可再生能源+储能”试点示范建设，重点推动建筑节能、电能替代、部署清洁可再生能源和智慧能源管理等领域标准研制，落实能源领域碳排放总量、节能降耗、煤炭消费控制等约束性指标标准。推动国家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相关标准研制。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等标准制定。（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优化生态保护与治理标准。结合区域空间布局优化、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清洁低碳现代能源体系建设，完善生态环境标准体系，提高标准门槛。推动制定交通工具碳排放标准，严格执行节能强制标准。推动城市防洪、除涝、排水标准提升。提高多污染物、新污染物的控制和治理标准化水平。推进实施“三水”统筹及水网建设等标准化工程。持续推进工业、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土壤环境安全管理等标准的实施与完善。进一步细化湿地分级、保护标准。（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进乡村振兴标准化。围绕实施乡村振兴行动计划，建立人居环境整治标准体系、完善人居环境质量标准、提升县城综合服务标准水平。围绕高标准农田、智慧农业、特色农业、特色民宿和乡村旅游等领域加强标准研制。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标准化水平，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

旅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提升新型城镇化标准化水平。开展城镇化空间布局和公共资源配置标准化研究,提升空间治理能力水平。推进县城基础设施、小城镇和特色小镇公共设施、公共服务、环境卫生等标准化,加快城市规划设计、基础设施建设、升级改造、运营管理等标准体系建设,完善住房、房地产信息数据、住宅物业服务等级标准。提升城乡建设与管理标准化、信息化、精细化水平,推动智能建造、智慧城市等领域的标准应用和研究。开展城市标准化行动,推进城市可持续发展。(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加强公共安全标准化工作。围绕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实施公共安全标准化筑底工程,严格执行社会治安、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应急管理、劳动防护等领域强制性标准,宣传贯彻实施公共安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强化监管执法队伍标准化建设,完善公共安全标准化运行机制。推动防灾减灾救灾、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应急救援、应急保障、治安防控、智慧交通等配套标准研制,提高公共安全管理水平。(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进程。贯彻落实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劳动用工指导、就业创业服务、社会工作、养老服务等全国统一的基本公共服务标

准,建立统筹城乡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促进均等化、普惠化。加快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深入贯彻《山西省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不断提升中医药标准化水平,严格执行国家卫生健康信息技术标准。研制托育、教育、文体服务保障、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军服务保障、志愿服务等标准。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卫健委牵头,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提高标准化开放水平。围绕拓展高质量发展新空间,促进标准联通。支持本市相关企业借助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契机,积极开展国际认证、标准化合作、出口标准化建设。深度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深化生态环境、清洁能源保供、文化旅游等标准化合作。强化与长三角地区在现代服务业的务实合作,引进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科技服务、软件和信息服务、咨询、会展等生产性服务重点领域标准化成果。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在陶瓷、会展经济、咨询服务、节能环保等领域标准化交流合作。(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标准化改革创新发展的

(一) 推广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成果。持续推广试点经验在全市各领域开花结果。实施试点中形成的考核引导、激励奖励、人才培养、第三方服务支撑等机制。学习借鉴其他地市标准化改革成功做法,取长补短、对标一流。

(二) 优化标准供给结构和运行机制。充分释

放市场主体标准化活力，大幅提升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的比重。构建政府引导、社会团体主导、企业主体、技术支撑的团体标准工作模式。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发挥技术引领和规范作用。建立标准创新型制度，吸引创新型企业参与重点产业领域标准的制定，带动中小企业制定联盟标准，开展对标达标创标活动，瞄准国际先进标准提高水平，鼓励企业构建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体系，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

（三）畅通标准应用渠道。强化标准在产业计量水平提升、检验检测做优做强、高端认证品质提升中的作用，大力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通过新技术和标准化手段综合应用，推动国家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与产业价值链深度融合。围绕重点产业、重点产品探索开展“标准+认证”工作模式，构建标准、认证、品牌高效协同的生态系统。发挥标准对法规、政策的补充作用，推动在政策措施中引用成熟标准，推进以标准为依据开展宏观调控、产业推进、行业管理、市场准入和质量监管。

（四）加强标准制定和实施的监督。围绕生态红线、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加强实施监督的精细化管理，建立部门统筹、市县联动的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督情况通报与公布制度。建立标准实施评估机制，通过开展地方标准质量和标准实施第三方评估，促进标准不断优化迭代。全面实施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推动将企业产品和服务符合标准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五）释放标准化人才活力。鼓励各级单位、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国际、全国和省级专业标准化

技术委员会或工作组，推动市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健全跨领域协作机制。加强基层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开展市县标准化工作业务人员培训，强化标准化专家委员会在科技决策咨询、标准化改革和发展中的智力支撑作用。

五、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和改进党对标准化工作的领导，推进《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部署落实落地。完善标准化议事协调机制，完善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工作体制，将标准化工作纳入对县级地方政府和市直部门的年度绩效评价以及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各级各部门要根据实际制定分阶段实施计划，开展实施评估，共同推动任务落实。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

（二）强化配套政策。各有关部门结合自身工作，促进科技、产业、贸易等政策和规划协同。加大标准化发展经费保障力度，引导标准化发展多元投入。健全各领域标准化激励政策，完善市县标准创新贡献奖励制度。支持各类组织建设国家级、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将标准化工作成果应用到个人考核奖励和职称聘任中。

（三）强化引导宣传。将标准化知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和企业领导班子的培训内容。结合“标准化公益大讲堂”“世界标准日”等活动，普及标准化知识，加强人民群众密切关注领域的标准化宣传推广，广泛传播标准化工作理念，提升全社会标准化意识。主流媒体要宣传标准化工作在我市高质量发展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推动标准化成为政府管理、社会治理、法人治理的重要工具，营造推动标准化持续健康发展的浓厚氛围。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申报化工园区 (集聚区) 四至范围的批复

朔政函〔2023〕126号

平鲁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申报化工园区(集聚区) 拟定范围的请示》(平政发〔2023〕79号) 收悉。经市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1. 同意你区关于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申报化工园区(集聚区) 四至范围的意见。

2. 同意你区申报的化工园区远期规划两地块总面积为788.58公顷，其中，地块一北坪循环经济园区面积为510.71公顷，四至范围：东至大沙沟河中心线西422米，西至园区一级路(含)，南至园区纬四路(不含)，北至回平线公路南79米；地块二朝阳新材料工业园区面积为277.87公顷，四至范围：东至呼北线公路东461米，西至呼北线

公路西1200米，南至中电神头发电有限公司一期电塔北445米，北至呼北线(不含)。

同意该园区近期规划总面积为696.39公顷(全部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其中地块一北坪循环经济园区面积为442.50公顷，地块二朝阳新材料工业园区面积为253.89公顷。

3. 你区要依法依规加快推进化工园区(集聚区) 的认定工作，市工信局等市直有关单位要密切配合，加强对园区建设指导。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朔州市中心城区便民经营点专项规划》的批复

朔政函〔2023〕132号

市城市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批〈朔州市中心城区便民经营点

专项规划〉的请示》(朔城管发〔2023〕20号) 收悉。经市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1. 原则同意《朔州市中心城区便民经营点专项规划》。

2. 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科学统筹、依法依规做好该专项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

3. 你局对专项规划的实施要加强督促指导。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煤炭保供应急预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3〕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煤炭保供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煤炭保供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承担起我市煤炭生产供应保障责任,扎实做好发电、供暖等民生用煤稳定供应,防止出现极端天气、自然灾害、疫情、生产安全事故等不确定因素导致断煤、停热、停产等事故发生,确保煤炭供需平稳有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

省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方案》《朔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朔州市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标准及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朔州市应对极端天气、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疫情等突发情况时,全社会发电、供暖等民生用煤领域的煤炭产、购、运、供、储、销等环节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市煤炭保供应急处置工作。市能源局负责统筹协调、安

排部署全市煤炭保供应急处置工作。

(2) 分级负责。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建立部门监督、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应急管理体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全面落实保供事件煤炭应急保供责任,强化煤炭保供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协同一致做好应急保供期间生产安全和供应保障。

(3) 预防为主。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和应对保供事件处置工作,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做好应对极端天气、自然灾害、疫情、生产安全事故等导致煤炭供应紧张的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4) 有效预警。建立健全有效的监测预警体系和机制,各部门、企业要做好监测与预警各项监测、分析、预警、警后预防等各项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领导机构及职责

为应对突发情况下的煤炭保供工作,市人民政府成立朔州市煤炭保供应急指挥部(下称市指挥部),负责统筹、指挥、协调全市煤炭保障供应应急工作。

指 挥 长: 市长

副指挥长: 分管能源工作的副市长

成 员: 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山西省公路局朔州分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三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朔州监管分局、市防震减灾中心、武警朔州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朔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朔州分公司、中国电信朔州分公司、国网朔州供电公司、朔州车务段、朔州高速公路分公司、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各煤炭主体企业及煤矿等。根据保供实际情况,指挥部可抽调相关市直部门及单位作为成员。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能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能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详见附件2)。

2.3 调度指挥组及职责

调度指挥组由市指挥部成员、保供事发地人民政府组成,日常应建立保供事件防范应对调度指挥组,保供事发后根据需要抽调有关成员为调度组成员,参与保供事件应急处置及调度等相关工作。上级成立保供机构时,下级调度组纳入上级工作机构并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及调度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调度组的构成,调集市直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保供处置工作。

3 风险防控

市、县(市、区)交通、能源、应急、气象、规划和自然资源、卫健等部门和煤炭保供及运输企业要健全煤炭保供风险防控体系和风险评估机制;市、县(市、区)能源局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煤炭生产、储存和运输企业可能存在的保供风险进行分析研判,确定重大保供风险清单,制定应对方案。对可能发生较大及以上保供事件的,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煤炭保供主管部门及上一级煤炭保供主管部门报告相关信息。督促和指导煤炭生产、储存和运输企业制定防控方案,落实风险防控措施,管控保供失衡风险;煤炭生产、储存及运输保供企业要按照保供风险分级管控相关规定和标准组织开展风险的辨识、分析、评估分级、管控及上报等工作。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

市、县（市、区）能源局应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煤炭生产、储存及运输保供企业运行情况的日常监测，并会同应急、气象、规划和自然资源、卫健等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根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等事件的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煤炭保供事件基础信息数据库，配备必要的监测设备、设施和人员，对保供事件易发区域加强监测；对影响或可能影响保供的风险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对可能造成煤炭保供事件的信息及时按照预警等级报告同级政府、煤炭保供主管部门和上级煤炭保供主管部门，并指导煤炭生产、储存及运输保供企业做好保供应急准备；煤炭生产、储存及运输保供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保供事件监测预警体系，落实监测及预警机构、人员和职责，明确监测方法与程序，完善如产量、价格、库存波动等信息来源分析、日常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评估等制度，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并及时将监测情况向属地煤炭保供主管部门报告。

4.2 预警

市、县（市、区）能源、气象、规划和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应急、卫健等相关部门要及时通过各类监测平台和共享机制获取，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域内气象、地震、地质、公共卫生等影响保供风险信息，经研判、评估认为可能引发煤炭保供事件时，各部门按照原有的发布程序发布预警信息。能源及有关部门针对可能发生保供事件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队伍和相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视情派相关人员进行现场督导，相关企业要采取针对性的预防措施。煤炭生产、储存及运输保供企业应当健全完善预警体系机制，明确预警信息的报告和解除等程序，对内部和外部的可能会影响保供的预警信息开展研判分析，并及时将研判结果向属地煤炭保供主管部门报告。

4.2.1 预警级别

根据全市社会煤炭实际运行情况，预警等级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两个等级。

二级预警

极端天气、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疫情等突发情况导致重点发电、供热企业煤炭库存不足20天，煤炭市场供应紧张，全市煤炭连续5天日产量低于年度每日保供量，煤炭价格出现异常波动以及需要预警的其他情形。

一级预警

极端天气、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疫情等突发情况导致重点发电、供热企业煤炭库存不足15天，煤炭市场供应严重不足，全市煤炭连续10天日产量低于年度每日保供量，煤炭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以及需要预警的其他情形。

4.2.2 警后预防

预警发布后，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预警的不同类别和级别，采取相应措施进行预防，并随预警级别调整预防措施。能源、公安、气象、应急、规划和自然资源、交通等部门和相关企业应当根据预警级别和保供事件的特点，可采取下列措施。

（1）根据需要启动应急协作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

（2）加强对保供预警事件发展情况的跟踪监测，加强值班和信息报告。

（3）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的运力和装备等，检测用于保供的交通运输工具和应急通信设备等，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

（4）全市煤炭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合理安排生产接续、调整生产布局、科学组织生产。排查自身储备和产销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市能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

局监察执法三处报告解决。做好设备检修与维护，确保矿井生产设备运转正常。一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矿井要做好应急保供的各项准备工作。

(5) 各煤矿、洗（选）煤厂等储煤场所要建立健全煤炭库存制度，全面提高储煤场所的煤炭储备量。正常生产的露天煤矿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强化生产组织和剥离准备力度。全市洗（选）煤厂、集装站点全面提升煤炭储备能力，确保煤炭库存量不低于 500—750 万吨，并建立煤炭产能应急储备制度。

(6) 各煤炭企业要建立可中断工业用户名单，按照“压非保民、民生优先”原则，优先保障居民生活、供暖和电厂等公共服务设施用户的用煤需求。督促煤矿继续与发电、供热企业签订月度供煤合同，严格执行煤炭中长期合同制度。

(7) 煤矿、煤场、集装站要提前做好雨雪天气路面清理准备工作，及时储备融雪剂、除雪车、装载机物资设备，确保极端天气下采坑及矿区、厂区道路畅通。各集装站要提前与周边煤矿沟通协调，制定应急保供期间增供计划，保障煤源稳定供应。要积极协调朔州车务段增加铁路运力，提升装卸水平及运输能力，确保快速有效装车 and 运输。

4.2.3 预警解除

当保供事件得到缓减，煤炭库存达到基本水平，煤炭市场供求基本正常，企业在做好相关保供工作恢复正常供应后，按照“谁启动、谁解除”的原则，预警行动终止后由预警发布单位提出解除，并做好各项工作交接。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告

(1)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能源局、各煤炭保供企业监管部门及各煤炭主体企业要强化责任意识，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安排专

人信息汇总和报送工作。

(2) 各煤炭保供、运输企业在应急保供期间存在生产暂停、运输不畅、销售困难等突发情况，要及时向属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能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三处有关部门报告。

(3)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汇总全市煤炭供应情况，定期向市指挥部报告，紧急状态下实行快速专报制度。收到县（市、区）部门、企业等相关单位报告后，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调查核实报告事项并报市指挥部。市、县（市、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保供事件严重程度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市、县（市、区）指挥部成员单位。

信息报告分首报、续报、终报。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实，必须实事求是、要素完整、重点突出、表述准确、有始有终。报送事件信息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时间、地点、信息来源、资源供需现状、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理情况，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5.2 分级响应

市指挥部根据煤炭供需失衡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一级、二级两个等级，市、县两级指挥部分别负责应对一级和二级保供事件（朔州市煤炭保供应急响应流程图详见附件 1、朔州市煤炭保供分级响应条件详见附件 3）。

5.2.1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二级响应，通过电话、视频连线等形式密切关注应急处置情况及事态发展，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保供工作，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市指挥部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在预案启

动期间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2) 市能源局：组织全市正常生产的煤矿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满负荷生产销售。组织企业坚持“民生优先”原则，酌情对煤炭企业可中断工业用户及其他工业用户减供或停供，优先保障居民生活、供暖和电厂等公共服务设施用户的用煤需求。确保全市煤炭日产量不低于年度每日保供值。

(3) 市交通运输局：安排专人不间断巡逻农村运煤公路，随时监控路况变化情况。及时组织人员、机械对公路采取除冰、除雪、抢通等措施，尽快满足道路通行条件。会同市能源局及时调配应急货运车辆，确保运煤农村公路运力充足。

(4) 山西省公路局朔州分局：安排专人不间断巡逻运煤国省干线公路，随时监控路况变化情况。及时组织人员、机械对公路采取除冰、除雪、抢通等措施，尽快满足道路通行条件。

(5) 市公安局：在国省干道、运煤专线和高速公路入口、收费站等易造成交通拥堵路段要加强指挥疏导，协调交通运输部门，督促道路经营企业增加收费通道、开辟货车专用道，有序快速放行货车。同时，引导驾驶人避让高峰，合理规划行驶线路，减少停车延误。遇雨雪、雾霾、道路结冰等恶劣天气影响行车安全的，迅速指派应急警力前往，在受影响路段前方主要交叉路口设置绕行提示标志，利用电子显示屏、车载移动显示屏、交通广播、导航地图等发布提示信息，警示驾驶人注意安全。通知交通路政管理部门、督促公路业单位及时开展铲雪除冰、抢通等作业，加强途经车辆管控，预防交通事故。必要时交通管制相关路段，指挥受阻车辆增大安全距离，通过警车引导方式引导滞留的大型客车、货车等重点车辆驶离道路。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交通拥堵的，协调交通、应急、消防、医疗等部门，及时组织施救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尽快

恢复交通。对不服从交警指挥、恶意堵塞道路的，要维护现场秩序，并联合治安、刑侦部门依法处理，遏制违法犯罪行为。做好火工品供应储备，及时依法依规为煤矿提供必要的炸药物资，确保煤矿顺利爆破生产。

(6) 朔州车务段：积极组织铁路运输企业和煤炭生产销售企业协调对接，保障铁路运输运力充足、煤炭运输有序运转。

(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受理煤炭及运输价格投诉，及时查处举报案件，依法打击煤炭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价格秩序。

(8) 市气象局：密切监测天气变化情况，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灾害性天气实况，做好灾害性天气的预报预警工作。市气象台通过“朔州市气象灾害防御部门联动”微信群、手机短信等方式及时向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布全市灾害性天气实况及预报预警信息。

(9) 朔州高速公路分公司：安排专人巡查高速公路，随时监控路况变化情况。及时组织人员、机械对公路采取除冰、除雪、抢通等措施，尽快满足道路通行条件。

5.2.2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宣布启动一级响应，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市能源局：组织全市保供煤矿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满负荷组织生产。协调交通、公安等部门，组织固定运煤车辆、司机和运输线路，采取“点对点”的方式为发电、供热企业运送煤炭。派出指导组下沉一线，督查指导全市煤炭生产供应企业和道路卡口等重要区域，统一调度保供煤炭生产销售。确保全市煤炭日产量不低于 51 万吨。

(2)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市农村运煤公路

保运的应急组织工作，提高公路运输保障能力，确保境内主要运煤公路畅通；负责加强煤炭保运应急运力储备，根据应急响应及时调度车辆，确保农村运煤公路运力充足。

（3）山西省公路局朔州分局：负责全市国省干线煤炭保运的应急组织工作，提高公路运输保障能力，确保境内主要运煤公路畅通。

（4）市公安局：会同市交通运输局开通运煤便捷通道，监制保供运煤车辆专用通行证，保障公路煤炭运输畅通。遇雨雪、雾霾、道路结冰等严重影响行车安全的情况，要统筹道路沿线警力资源，多警种配合，协调交通部门做好大型客车、危化品运输车辆安全管控，面向社会多渠道发布道路管制信息，告知群众合理安排出行，限制驶入管控路段。由警车带道方式引导运煤货车安全通行，确不具备通车条件的，指挥引导车辆驶离道路。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时，一线执法力量迅速到达现场维护秩序，做好现场保护及区域道路管控，分析路面通行态势，开展远端分流、近端管控，引导无关车辆、行人绕行，防止群众聚集，避免交通堵塞。协调交通、应急、消防、医疗等部门，迅速组织施救力量赶赴现场，迅速勘查现场和清理现场，控制事态扩大，尽早恢复交通。

（5）朔州车务段：及时掌握主要通道运输情况，并向市指挥部报告。

（6）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朔州车务段密切掌握主要运煤铁路运力情况，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相关信息，并通过上级部门积极协调朔州市铁路运力计划。

（7）市卫健委：协调相关部门提供医疗卫生一线工作人员必需的卫生防护设备。在主要道路进出口设置检测点，做好过往车辆司乘人员的疫情检测工作，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8）市应急管理局：煤炭保供过程中，根据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等级或自然灾害事件等级，及时启动我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其它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指挥、协调、处置相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9）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受理煤炭、生活生产物资及运输价格投诉，及时查处举报案件，依法打击煤炭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价格秩序。

（10）市商务局：密切关注应急保供期间居民生活用品储备情况，及时协调各保供企业做好市场供应。

（11）市气象局：密切监测天气变化情况，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灾害性天气实况，做好灾害性天气的预报预警工作。市气象台通过“朔州市气象灾害防御部门联动”微信群、手机短信等方式及时向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布全市灾害性天气实况及预报预警信息。

（12）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三处：在做好常态化安全监察的同时，加强保供期间所管辖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组织、协调煤炭生产过程中突发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并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

（13）国网朔州供电公司：加强应急保供期间供电区域内煤矿、煤场、集装站等各用户电力安全运行指导服务和供电保障工作，供电区域的公用线路和设备巡检工作，确保电力安全稳定供应。

（14）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加强供电区域内电力保障区域的公用线路运行与维护，做好应急车辆的协调，确保应急车辆及时到达保电区域，保障应急期间电力安全稳定供应。

（15）朔州高速公路分公司：协调公路经营单位在各收费站加开车道或开通运煤专用通道，

安排专人值班值守收费站，尽快满足道路通行条件。

5.3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保供事件情况变化，结合处置实际调整响应级别。发生超出一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向指挥长报告，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报告，在做好一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配合落实上级指挥部的指导意见。

5.4 响应终止

当响应条件消除，保供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经市调度指挥组确认，一级响应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响应结束；二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组织保障

市指挥部要加强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市煤炭保供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本预案各项工作措施，建立健全煤炭保供应急管理体系，做到有组织、有机构、有人员、有预案、有演练，确保事件发生后队伍拉得上、工作展得开、困难应对好。

6.2 物资保障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加强煤炭保供应急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确保保供应急物资调度及时有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煤炭保供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做好各类物资和设备储备工作，必要时依法征用社会物资。煤炭生产销售运输企业要结合实际情况，储备必要的保供应急物资和设备。

6.3 经费保障

市、县（市、区）财政要为煤炭保供应急处置、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各煤炭生产销售运输企业要做好保供应急处置的资金准

备。

6.4 通信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并及时更新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信联络信息库，建立健全紧急情况下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各环节运行机制。

7 预案管理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保供应急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本预案与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相关企业的煤炭保供应急预案构成朔州市煤炭保供应急预案体系。

7.1 预案修订

本预案所涉及的机构和人员发生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修订。

7.2 其它要求

保供应急措施实施期间，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员要忠于职守、履行职责。煤炭保供应急处置中发生推诿扯皮、行动不力、工作失误、玩忽职守或隐瞒、迟报、谎报事实真相，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朔州市能源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朔州市煤炭保供应急响应流程图（见网络版）

2. 朔州市煤炭保供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网络版）

3. 朔州市煤炭保供分级响应条件（见网络版）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

朔政办发〔2023〕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更好地促进全市科技事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16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科目。直接费用按照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除2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预算评审工作重点是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不得将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作为评审预算的因素。（市科技局、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500万元以下的部分，

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及科技战略研究专项等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60%。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市科技局、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下放预算调剂权。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预算调增不再由项目管理部门审批。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市科技局、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四）试点试行经费包干制。在市级人才类、基础研究类和科技战略研究类科研项目中试行经费包干制，无需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完善科研项目经费拨付机制

（五）合理确定经费拨付计划。项目管理部门要根据不同计划类别的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

需求等，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并及时拨付资金。首笔资金拨付比例应充分尊重项目负责人意见，切实保障科研活动需要。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加强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对科研经费要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市科技局、项目管理部门、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六）加快经费拨付进度。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及项目管理部门可探索试行部分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预拨付机制，经项目承担单位申请，在部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市科技局及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由多个单位承担的项目，牵头单位要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七）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任务目标完成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项目验收结果为“结题”的，市科技局或项目管理部门应及时将结余资金收回，并按原渠道退回市财政；因故终止执行的，应根据财务审计结果，及时将结余资金及用于项目科研活动之外的财政资金收回，并按原渠道退回市财政；按照有关规定被撤销的，应及时将已拨付的财政资金全部收回，并按原渠道退回市财政。结余资金规模作为以后年度项目预算评审经济合理性的重要依据。（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八）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朔州市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并结合相关聘用人员参与科研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等因素由项目承担单

位合理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项目承担单位、市科技局、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九）明确专家咨询费用标准。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及科技计划管理工作中发生的专家咨询费执行标准为两院院士、国际著名奖项获得者等符合《山西省高端人才分层标准（试行）》A层次人才的，每人每天不高于6000元，网评、函评等通信咨询费每人每个科研项目不高于900元（重大科技项目不高于2000元）；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于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每人每天不高于2000元，网评、函评等通信咨询费每人每个科研项目不高于300元（重大科技项目不高于1000元）；其他人员每人每天不高于1000元，网评、函评通信咨询费每人每个科研项目不高于200元（重大科技项目不高于500元）。（市科技局、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结合本单位发展阶段、类型定位、承担任务、人才结构、现有绩效工资实际发放水平、财务状况特别是财政科研项目可用于支出人员绩效的间接费用等实际情况，向主管部门申报调整绩效工资水平。经主管部门同意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国资监管等部门审核。分配绩效工资时，要向承担市级以上科研项目任务较多、成效突出的科研人员倾斜。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中的高校、科研院所，其绩效工资总量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的5倍之内核定。省属国有企业科研人员以及在科研岗位工作人员的工资总额予以单列管理。探索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极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 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各单位要积极贯彻《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试行)》(晋政发〔2017〕31号)等相关规定,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政策。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对于接受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取得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到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办理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手续。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试点,激发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性。(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二) 优化科研项目申报流程。建立市科技计划统一管理信息系统,除涉密项目或申报通知另有规定外,逐步实现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无纸化申报,将市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表格进一步整合优化,实现“一表多用、一表多能”。在市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内已提供过的信息,形成科研基础信息数据库,加强数据调用,减少科研人员重复填报。(市科技局负责落实)

(十三) 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工作需要为项目配备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项目经费测算、调剂、报销、政府采购、财务决算和绩效评价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单位经营收入等渠道统筹解决。(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项目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中报销。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对野外考察、心理测试、调查访谈以及面向个人或偏远地区获得样本采集费、从个人手中购买农副产品等特殊材料费、临时雇用人员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的,在确保真实的前提下,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包干经费标准及管理办法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制定。对于管理、科研“双肩挑”的岗位人员从事科研活动的支出,可执行科研经费管理规定。积极跟进国家、我省电子入账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工作,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五) 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在项目实施期末实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明确预算调剂、设备管理、人员费用等财务、会计、审计方面具体要求,避免在项目验收和检查中理解执行政策出现偏差。选择部分项目集中、管理规范、绩效评价和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作为试点单位,由其出具科研项目经费决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在市基础研究计划中试行自主验收和结题备案制。市科技局适时组织抽查。(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十六) 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要优化和完善内部管理规定,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

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项目承担单位依法依规向财政部门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或政府采购预算时，财政部门要充分利用信息化便利条件，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项目，原则上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使用科研项目经费单次购买1万元以下的计算机、打印机、照相机等设备，打印纸、存储设备、图书、文具等办公用品，硒鼓、粉盒等低值易耗用品，以及5万元以下的专用设备、专用科研试剂、专用科研用原材料等费用可以在科研项目经费中凭发票据实报销。

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认定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采购专家。对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仪器设备由市财政局实行备案制管理。高校、科研院所要落实采购主体责任，加强设备采购的内部管理与监督，及时进行国有资产登记，做到全程透明、高效、可追溯。

（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司法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七）改进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方式。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应与行政人员有所区别。对为完成科研项目任务目标、从科研经费中列支费用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按业务类别单独管理，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合理安排出访次数、团组人数、在外停留天数等。单位主管部门及项目承担单位应优化审批流程，加快办理进度，提高科研人员参与国际合作的便利性。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外事办负责落实）

五、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投入与支持方式

（十八）拓展财政科研经费投入渠道。持续加

大市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发挥财政经费的杠杆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支持科技创新创业。推动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探索建立投贷联动机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损失补偿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探索利用科技创新类引导基金，推动更多具有重大价值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大对基础研究的财政投入，拓宽基础研究经费投入渠道，鼓励有能力的企业增加基础研究投入，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以需求为导向的基础研究，促进基础研究与需求导向良性互动。（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等负责落实）

（十九）开展顶尖领衔科学家支持方式试点。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发展的科技需求，以及引领未来产业发展的前瞻技术领域，遴选国际国内顶尖的领衔科学家，给予持续稳定的科研经费支持，在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由领衔科学家自主确定研究课题，自主选聘科研团队，自主安排科研经费使用；探索采取专业机构评估、同行评议等方式进行“里程碑”式管理，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市科技局、项目管理部门、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创新新型研发机构科研经费支持方式。鼓励新型研发机构采用与国际接轨的治理结构和市场化运行机制，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所）长负责制。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推进分类管理，择优给予新型研发机构稳定财政资金支持，探索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经费使用自主权。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进行评估。除特殊规定外，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由新型研发机构依法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市科技局、市财

政局负责指导)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一)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项目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对自由探索型、任务导向型等不同类型科研项目,健全差异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和经费安排的重要依据。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及时开展绩效自评价工作;项目管理部门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绩效评价,对绩效评价优秀的单位、个人和团队,在后续支持中给予重点倾斜,对绩效评价不良的视情给予限制承担项目等惩戒,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市科技局、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二)强化科研项目经费监督检查。加强纪检监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严肃查处违纪违规问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实行随机抽查、检查,采取“飞行检查”等方式,被检查单位不提供材料、不作专题汇报,减轻项目承担单位负担。推进监督检查数据汇交共享和结果互认。减少过程检查,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监督检查效率。项目承担单位要强化法人责任,对拨付至实有资金账户的科研项目经费以及形成的结余资金要设立明细账、单独核算,动态监管经费使用,对绩效目标偏离、支出进度滞后等情况实时预警提醒,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相关部门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在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探索实施相关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中虚假编报预算、列支与项目无关费用、套取挪用项目资金等禁止性行为,有

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进行检查、评审、验收、审计,对尽职无过错科研人员免于问责。(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管理部门、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二十三)及时清理修改相关规定。有关部门要聚焦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加快清理修改与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规定和办法,市科技局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和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在本实施意见出台后6个月内修改本单位内部科研经费制度并制定落实细则,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市级有关部门、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四)加大政策宣传培训力度。相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门户网站、新媒体等多种渠道以及开设专栏等多种方式,加强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服务能力水平。(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及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五)强化政策落实督促指导。有关部门要加快职能转变,提高服务意识,加强跟踪指导,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经费管理政策落实情况的检查,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推动改革落地见效。要适时对有关试点政策举措进行总结评估,及时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市财政局、市科技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六)抓好政策贯通和衔接。横向科研项

目经费依据与科研项目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协议）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参照本意见执行。市财政局、市级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社会科学研究规律和特点，参照本意见尽快修订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承担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市社科联、市科协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相关规定

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依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各县（市、区）、开发区可参照本实施意见，结合实际，改革完善本区域财政科研经费管理。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扩大民间投资 二十条措施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3〕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扩大民间投资二十条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扩大民间投资二十条措施

为充分发挥民间投资在扩大有效投资、培育发展新动能、激发发展新活力方面的重要作用，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构建统一开放公平有序市场环境

（一）严格执行公平竞争政策。按照“谁制定、

谁清理、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坚决清理不符合实际、阻碍民间资本准入和公平竞争的文件、规定和做法。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变相设定准入障碍，没有法律法规依

据不得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业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正或提供证明等。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格落实负面清单管理。严格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不得以制定规范性文件、印发会议纪要、发布带有排斥性的招标公告等形式，对民间投资主体设置显性或隐性歧视条款、准入门槛，建立隐形壁垒台账并集中清理。（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牵头，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推介项目长效机制。建立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确定项目专管员，成立推介项目工作专班，建立健全项目征集储备、遴选推介、跟踪调度、要素保障、考核评估全周期闭环管理工作机制，利用国家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平台，定期向民间资本推介符合产业政策、投资规模适中、回报机制明确的项目。加强土地、能评、环境容量等前期手续审批和市场化融资、市政配套等要素保障，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项目、完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项目建设。（市发改委牵头，市行政审批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政府金融办等市直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行支持政策同等对待。在招标投标中对民营企业一视同仁。在申报和安排各类政府性项目建设资金、贷款贴息时，对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一视同仁。针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积极

探索建立支持政策“免申即享”机制。在保障用地、用能、资金等生产要素时，同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不得单独对民间投资主体提出附加条件、额外要求。对于民间资本成功参与的推介项目，探索采取分层供地等创新模式，并积极支持申报纳入国家、省重大项目用地保障范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牵头，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鼓励引导民间资本扩大投资领域

（五）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农业农村建设。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和主体地位，认真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指引（2022年）》。围绕雁门关农牧交错带核心区和“北肉”平台主产区建设，鼓励引导民间资本将人才、技术、管理等现代生产要素注入乳品、肉羊、粮油、蔬果“四大全产业链升级工程”，打造服务京津冀的优质杂粮、优质畜产品、特色蔬菜供应基地。加大对稳产保供有较强带动作用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支持力度，落实好各项扶持政策。充分挖掘盐碱地综合利用潜力，实施万亩盐碱地退化耕地治理。推进高标准农田治理、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和农村“厕所革命”等基础设施建设。（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大数据产业。围绕建设数字朔州，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据价值化、治理数字化、实现数实融合、数智赋能。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数据中心、5G应用、硅晶半导体、工业互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型基础设施及相关领域投资建设和运营，发展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打造零碳大数据产业基地、

算力高地，主动融入国家“东数西算”工程。（市工信局牵头，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鼓励民间资本进入现代服务业。聚焦产业转型升级和群众高品质生活需要，加快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工业设计、现代物流、商务咨询、展览展示等生产性服务业，以及健康教育、养老托育、文化旅游、家政物业等生活性服务业。以集大原高铁站、朔州机场建设为契机，规划布局建设一批空港、陆港物流园区和铁路专用线。积极打造百亿级服务业集聚区，培育省级、市县级服务业集聚区，发挥好服务业集聚区的龙头带动作用。持续加强标准厂房建设力度，建设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集贸市场、农村新型便民商店。分类储备、实施一批业态先进、规模较大、带动性强的服务业重大项目，以项目带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市发改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市政设施建设。因地制宜补齐县城短板弱项，定期发布城市更新（城镇老旧小区、厂区、片区、危旧房等改造）项目，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城市更新设计施工、投资运营等，全面提升市政公用设施水平。鼓励民间资本以特许经营方式投资县域第二水源工程、城镇供气、生活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科学布局、适度超前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加快换电模式推广应用，推动居住区内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市住建局牵头，市城管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鼓励民间资本投资社会公共事业。鼓励民间资本依法举办各类医疗机构，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向基层延伸设置门诊或诊所，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特色化的社区专科诊疗服务。鼓励民间

资本投资兴办养护型、医护型养老机构和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护理院、安宁疗护中心等面向老年人的健康管理、生活照顾、康养疗养等服务和产品。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行动，引导民间资本进入休闲健身、体育公园、场馆建设运营、职业体育等领域，补齐全民健身设施短板。完善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办法，畅通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渠道。大力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民政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交通设施建设。鼓励民间资本以特许经营方式参与高速公路、综合客运枢纽工程、运输站场等建设、运营和管理。实施普通国省道县城过境改线工程。鼓励具有相应经验的民营企业参与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活动，引导民营企业参与绿色物流、绿色公路等绿色交通发展。鼓励支持民间资本参与通航基础设施、通航应用、通航研发、通航人才培养等通航产业。（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鼓励民间资本投资绿色低碳产业。鼓励民间资本投资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领域相关产业，推动煤炭产业数字化转型和绿色低碳转型，推进现代煤化工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扩大绿色低碳产业规模。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组建技术中心、研究中心，攻克、转化、应用一批绿色低碳关键技术。支持民营企业加大生产工艺、设备、技术的绿色低碳改造力度，推动民营企业从高耗能、高污染、低技术、低水平产业领域加速退出。加大可再生能源发电和储能等领域投资力度，开工建设一批新型储能电站。引导民营企业参与碳排放、排污权等绿色市场交易，参与生态修复、节能环保等重大工程建设，争取早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

目标。（市发改委、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市科技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稳定民间资本投资房地产业信心。主动适应当前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适时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多举措拉动社会投资共同建设保障性住房，积极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城中村改造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城镇老旧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房改造。探索政府主导盘活闲置商品房，补充保障性租赁住房。因城施策、精准施策、一项一策，对企业信用良好、运转正常的项目，通过适度下调5个百分点以内的商品房预售资金重点监管额度，保障房地产项目建设进度。（市住建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全力保障民间投资项目融资需求

（十三）拓宽有效融资渠道。开展民企上市帮扶行动计划，指导支持优质民营企业上市、挂牌融资或债券融资。实施优质民营企业挂牌上市梯级培育工程，支持更多企业在区域资本市场展示、培育和晋兴板、专业镇专板挂牌，积极推动已进入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企业尽快上市。实施盘活存量资产优先战略，举办盘活存量资产培训会，贯彻落实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各项政策。积极申报促进民间投资引导专项，用好省市县三级对企业股改、挂牌和上市的财政奖补政策，实现质量发展。

（市政府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朔州监管分局牵头，市发改委等市直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强化融资保障力度。多措并举降低市场主体融资成本，着力打造民营企业无差别融资环境。建立政银企常态化对接工作机制，分行业

宣介政策和融资产品，深化产融合作。进一步推动“银税互动”扩面升级。推动金融机构树牢普惠金融理念，针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推广“三晋贷款码”线上融资服务。强化对金融机构服务民营企业的综合评价及结果应用，引导金融机构把业绩考核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挂钩，提高对民营企业授信业务的考核权重，以更大力度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按照“一项目一方案一专班”服务模式，指导金融机构加强对重点民间投资项目的支持服务，畅通金融服务毛细血管，引导更多金融“活水”流向民营实体经济，推动民间投资项目贷款高于上年水平。继续落实民营企业发展支持奖励政策，重点奖励“小升规”“专精特新”“股份制改造”的民营企业，有效缓解民营企业资金压力，让民营企业“轻装上阵”。（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人行朔州市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朔州监管分局牵头，市项目推进中心等市直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完善融资担保体系。大幅拓展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面，扩大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推动更好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作用。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逐步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费率，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原则上不超过1%，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5%，着力缓解小微市场主体融资难题。探索推进信用证担保、政府欠款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票据担保、远期结售汇担保等担保方式，增强企业融资能力，提高担保覆盖面。（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切实降低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十六）减轻经营主体负担。全面落实国家减

税降费、缓税缓费、留抵退税等系列降本减负、纾困解难政策措施，加强政策广泛宣传和精准滴灌，让政策红利转化为企业活力。落实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持续推进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费率等政策，落实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政策，降低企业负担。（市税务局、市人社局牵头，市发改委等市直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定期公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有关目录清单，对国家规定收费标准有浮动幅度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按标准下限执行。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坚决清理违规涉企收费、摊派事项和各类评比达标活动，全面清理取消水电气暖行业不合理收费。组织开展涉企中介服务收费整治行动，加强强制性、垄断性中介不合理收费清理整顿力度，重点排查行政审批、融资贷款过程中的“隐形”中介服务和收费行为，切实降低民营企业成本费用。畅通涉企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渠道，建立规范的问题线索部门共享和转办机制，公开曝光违规收费典型案例。（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府金融办等市直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优化民间投资发展社会环境

（十八）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信用信息记录和共享体系，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将承诺和履约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对诚实守信的市场主体依法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项目审批等方面建立快捷通道，给予大力支持。加强涉企信用信息收集，推广“信易贷”等服务模式。简化企业信用修复手续，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修复信用、解除约束措施。加强诚信政府建设，全面排查梳理拖欠民营企业工程款、物资采购款、保证金退还等逾期账款，

完善拖欠账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建立账款台账和清偿计划，对无分歧的拖欠账款对账销号、动态清零；对有分歧的拖欠账款，通过调解、协商、司法等途径加快解决。（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发挥“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集成效应，深化拓展“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优化“7×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推进应用全省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立民间投资问题反映专栏，对事实清楚、问题明确的线索，转办有关方面推动解决，建立问题线索“收集—反馈—解决”的闭环管理机制。探索建立政务服务评价机制，深入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持续开展“新官不理旧账、政策不兑现、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专项整治，倒逼各级政务服务部门增强服务意识、扛起服务责任、提高服务质量。（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工信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深化法律服务供给。开展“法律惠企”专项服务活动，引导律师积极对接民营企业，建立健全沟通交流、联合调研、合作宣传等工作机制，提升企业法律风险防控意识，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加强企业合规管理，助力企业依法发展。探索建立法人从注册到注销、非法人组织从登记到解散的“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供给机制。探索“普法联动+”“个案调处+”和协会商会调解组织示范点创建。建立民营企业联合维权机制，打造放心投资、安心发展良好环境。（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等市直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3〕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朔州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基本养老服务是由国家直接提供或者通过一定方式支持相关主体向老年人提供的，旨在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必需的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服务，包括物质帮助、照护服务、关爱服务等内容。为扎实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更好保障老年人生活，根据《山西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23〕3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

全过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坚持目标导向、需求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加快构建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有效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提高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原则。

——保障基础，兜住底线。立足我市市情，统筹考虑必要性和可能性，着眼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和照料需要，稳妥有序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水平。

——扩大普惠，促进共享。不断拓展基本养老服务的对象和内容，扩大普惠型养老服务覆盖面，

使所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能够获得方便可及、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的基本养老服务。

——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在不断夯实家庭养老责任基础上，通过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引入市场机制、引导社会互助共济等方式，帮助困难家庭减轻负担。通过政府、社会、个人协同发力，促进基本养老服务品质化升级。

——优化整合，均衡配置。强化养老服务各相关领域政策的配套衔接，推动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老年优待等制度资源优化整合，促进基本养老服务投入向重点人群、社区居家、农村等倾斜。

（三）工作目标。到2025年，着力构建与人口结构、基础条件和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基本健全，清单不断完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清晰明确；基本养老服务对象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初步建立；以经济困难、失能、残疾、留守老年人等为重点的服务体系逐步完善，老年人享受助餐、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更加便利；服务供给、服务保障、服务监管等机制不断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覆盖全体老年人。

二、主要措施

（一）完善落实基本养老服务制度

1. 明确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十四五”时期，重点聚焦老年人面临家庭和个人难以应对的失能、残疾、无人照顾等困难时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在确保特困老年人应养尽养的基础上，优先为低收入失能、残疾、独居、空巢、留守、高龄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为国家和社会作出重要贡献等老年人群体提供基本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

实）

2. 制定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对照《山西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结合实际，制定发布我市养老服务清单。对健康、失能、经济困难等不同老年人群体，分类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在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的过程中，逐步拓展基本养老服务的对象和内容。市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根据《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山西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调整情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等因素适时调整，由市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提出修订意见，按程序报批后实施。各县（市、区）于2023年12月底前，对照市级清单制定并发布本地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因地制宜确定各地服务项目，内容应包含市级清单中的服务项目，且覆盖范围和实现程度不得低于市级清单要求。（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3. 健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完善政府购买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制定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清单目录，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符合标准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加强基层和农村养老服务，将适宜通过政府购买提供的服务项目纳入清单范围，支持社会力量提供日间照料、助餐助洁、康复护理等服务，支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需以市场化原则购买养老服务，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资金管理。（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二）建立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

4. 建立主动发现机制。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工作，建立老年人状况、基本养老服务项目统计调查和发布制度，为基本养老服务落实提供基础数据支持。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全市一体化服务平台、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信息、服务保障信息统一归集、互认和开放共享。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数据库，推动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与基本养老服务的精准匹配，动态管理。逐步对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申领等事项实行“免申即享”，实现“政策找人、服务上门”。（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5. 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贯彻实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国家、省级标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培育发展一批综合评估机构和评估队伍，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老年人享受相关补贴、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等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加强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以行政村（社区）为单位，依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邻里互助力量，及时排查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有针对性提供探访关爱服务。鼓励使用福彩公益金支持基层老年协会、志愿服务组织、养老服务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家政服务企业等参与探访关爱服务。加强残疾老年人养老服务保障，在身份识别、待遇享受、服务递送、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方面实现资源整合。加快发展生活性为老服务业，引导社区综合服务平台、物业服务企业、家政服务企业、零售服务商、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拓展为老服务功能，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业务办理、家政预约、代收代缴等便民养老服务。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三）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

7. 健全完善保障制度。完善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政策，聚焦失能失智等不能自理老年人，依据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结果给予差异化护理补贴。积极探索建立与相关保险、福利、救助相衔接，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确定长期照护范围、标准、质量评价等规范，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专业化长期照护服务体系。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加快发展企业（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按照“量力而行、多元筹资、收支平衡、保障适度”的原则，稳妥规范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水平相适应的长期护理保险动态筹资机制，适当提高护理标准，解决失能、半失能老人居家护理和机构护理的需要，重点解决重度失能人员基本护理保障需求。建立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合理确定补贴覆盖范围和补贴标准，做好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长期护理保险等政策的衔接。鼓励地方政府为老年人购买健康、意外保险提供支持。（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朔州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8. 强化资金保障。市、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将基本养老服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市级财政统筹给予支持，确保

基本养老服务项目及标准落实到位。推进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基本养老服务项目所需资金按支出责任分担。市本级留用的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的比例不低于55%。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改善养老服务基础设施条件。探索改变社区居家养老建设补助和运营补贴政策，将财政支持方式重点从“补床位”等“供方补贴”为主的模式逐步转向满足老年人需求的“补人头”等“需方补贴”为主的模式；足额保障本级承担兜底保障任务的公立养老机构和农村日间照料中心的运转经费；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将以现金补贴为主转向以提供养老服务券或养老服务卡等方式为主，培养老年人的消费意识，刺激消费行为。（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9. 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优化发展养老服务的优惠扶持政策，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设立慈善基金、开展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支持养老机构、社会组织、物业企业等社会力量因地制宜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加强社区、养老机构的社工人才队伍建设，发展为老服务志愿者，通过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五社联动”及养老机构资源链接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困难帮扶、心理疏导、精神慰藉等关爱服务。鼓励城乡社区开展互助养老服务。推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与直接提供服务相结合，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等老年人服务需求。探索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将养老机构专业服务延伸到困难失能老年人家庭。（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10. 完善综合监管制度。健全各部门协同配合机制，完善养老服务机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链条，强化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依法严厉查处违法犯罪行为，稳妥处置涉众型金融风险。强化养老服务机构登记备案管理、风险预警排查，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处置力度，消除养老服务机构在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疫情防控等方面的安全风险隐患，提高养老服务、安全管理、风险防控的能力和水平。加快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养老服务领域信用记录和人员档案数据库。广泛开展老年人防诈骗宣传活动，切实保障老年人消费权益。（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朔州中心支行、市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四）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

11. 推进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市、县（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要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和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规定，科学布局养老设施种类、数量、规模，形成结构科学、功能完备、布局合理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鼓励医养结合，严格规划设计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审批。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按照相应国家标准规范，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要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居住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等，通过补建、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因地制宜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制定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具体工作方案，确保到2025年基本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短板。要

保障和规范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供应，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予以安排；出让住宅用地涉及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在土地出让公告和合同中应当明确配建、移交的养老服务设施的条件和要求。以多种有偿使用方式供应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合理确定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供应价格；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养老服务设施，鼓励盘活利用乡村闲置校舍、厂房等建设敬老院、老年活动中心等乡村养老服务设施。使用体育彩票公益金在全市社区居家养老场所和养老机构规划安装健身器材，逐步做到全覆盖。鼓励采取“公建民营”等模式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化服务组织运营，根据老年人需求提供老年助餐、日间照料、文体娱乐、健康教育、上门服务普惠性养老服务。到2025年，实现辖区内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能力全覆盖，构建“一刻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圈”。（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12. 强化公办养老机构基础保障作用。政府投入资源或者出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优先用于基本养老服务。各县（市、区）要综合考虑区域内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床位需求，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全部实现集中供养，合理确定公办养老机构床位规模下限，做好规划建设和保运转等工作。2023年底，各县（市、区）建立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管理制度，明确老年人入住条件和排序规则，强化对失能特困老年人的兜底保障。支持有条件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逐步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重度残疾人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的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等老年人，提供低偿或无偿的集

中托养服务。实施公办养老服务提升工程，制定推进公办养老机构高质量发展有关措施，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失能老年人集中托养试点工作，支持公办养老机构增设失智老年人照护专区。到2025年，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1所以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且具有医养结合功能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对符合条件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抚恤优待对象，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并提供适度优惠服务。制定完善光荣院管理措施，光荣院在保障好集中供养对象的前提下，可利用空余床位为其他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优待抚恤对象提供优惠服务。打造高质量优抚医疗机构，鼓励优抚医院开展医养结合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13. 深化医养结合服务。财政部门要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加大对医养结合的支持，用于实施社区医养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支持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内部改扩建一批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设施，通过改扩建、转型发展等方式，支持医疗资源丰富地区的二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转型，开展康复、护理以及医养结合服务，重点为失能、慢性病、高龄、残疾等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预防保健、健康管理、疾病诊治、医疗护理为主兼顾日常生活照料的医养结合服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14. 支持普惠养老服务发展。依托和整合现有资源，分区分级建设和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发展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为老服务综合体，打造以照护为主业、辐射社区周边、兼顾上门服务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

对农村日间照料中心、乡镇敬老院等进行改建升级，委托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机构运营，建设成为向老年人提供集中供养、日间照料、居家养老、互助养老、智慧养老等综合服务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和村级养老服务中心，推动城乡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支持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可按规定统筹养老服务资源。支持社会力量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助餐助洁、康复护理等服务。推进建设以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为中枢、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为支撑、农村互助养老设施为基础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15. 切实提升国有经济支持养老服务能力。实施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提升国有经济对养老服务体系的支持能力，加强市、县国有经济在基本养老服务领域有效供给，培育发展以普惠型养老服务为主责主业的国有企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各类学校闲置的办公场所、校舍等适合开办养老场所的国有资产，无偿划拨或免费租借给属地街道社区，供当地配套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党政机关、国有企业要将培疗机构、退休职工活动场所首先移交民政部门或属地政府用于开办社区居家养老场所，民政部门或属地政府认为不具备养老机构开设条件的，再移交其他相关部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体育局、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五）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水平

16. 提升家庭赡养能力。支持养老服务机构、为老服务组织等定期面向老年人及其子女亲属开设老年人护理、保健课程，或开展专项技能培训，有条件的可利用互联网平台等免费开放部分公益

性课程。依托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为老服务综合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以及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等基层力量提供家庭养老指导服务，帮助老年人家庭成员提高照护能力。（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17. 推进老年人适居改造。按照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残联联合印发的《“十四五”期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行动方案》（朔民发〔2023〕5号）文件精神，以满足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动、康复护理等需求为重点，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引导社会专业机构为其他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提供适老化改造服务。统筹考虑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避免重复改造、资源浪费。优先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和舒适的环境。鼓励开展无障碍环境认证，提升无障碍环境服务水平。加大社区公共场所、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工具等适老化改造力度，为老年人提供便捷舒适的出行环境。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无障碍改造，认真落实《山西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将增设无障碍通道改造以及提供地面防滑、加装扶手、消除地面高差等居家社区适老化改造列为基础类改造内容，将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列为提升类改造内容，通过政府补贴、产业引导和业主众筹等方式，重点做好小区路面平整、出入口和通道无障碍改造、地面防滑处理等。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发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销售和租赁服务，探索建立“企业+社区+用户”的

租赁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18. 发展智慧养老服务新业态。坚持传统与创新相结合、共性与个性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当前与长远相结合，聚焦老年人日常生活涉及的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便利老年人日常交通出行、就医、消费、参与文体活动、办事、使用智能化产品和服务应用，切实解决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支持建设具有政策发布、指挥调度、信息传输、监控管理等功能的全市统一养老信息化服务平台。要依托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优先统筹规划全市统一的养老信息化平台建设，增强养老服务的科技与信息化支撑，发展智慧养老服务新业态，将养老服务与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现代科技深度融合，积极解决地区之间、城乡之间智慧养老的数字鸿沟。（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市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19. 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基本养老服务有关标准制定，推进服务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发展，推动公办养老机构积极参与等级评定。到2025年，全市80%以上的乡镇级公办养老机构评定等级不低于一级，80%以上的县级公办养老机构评定等级不低于二级。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标准激励措施，积极推进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认证工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20. 加大对养老人才的培养关爱。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养老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对护理人员技能培训、奖励补助职业院校

学生到养老机构就业、资助职业院校在养老机构共建实训基地、补助各类志愿机构和志愿人员到养老机构服务、补助护理人员社保缴费、资助举办养老护理技能大赛等。鼓励支持具备条件的技工院校与养老机构实行合作，根据需要开设为医养服务、老年人服务的保健、护理等专业，为养老服务业培养专业技能人才。继续把养老护理培训纳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范围，做好养老护理员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落实好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各项工作部署，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具体抓，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完善养老服务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市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充分发挥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加强成员单位沟通协调，推动解决基本养老服务发展中的重点问题。

（二）强化考核监督。要建立健全市级评价机制，做好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综合绩效评估工作。市、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发挥标准对基本养老服务的技术支撑作用，及时开展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履行责任，落实支持政策，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强化基本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对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究责任。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

要主动做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措施宣传解读等工作，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信息。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以及新媒体，广泛宣传工作动态和成效，营造关心支持养老事业和产业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要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广泛凝聚社会共识，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和主动性，重要改革事项要充分听取意见，提前做好风险评估。

附件：朔州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见网络版）



扫码查看政策解读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3〕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新修订的《朔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进一步提升我市应对重污染天气的科学性和精准性，最大程度减轻重污染天气对大气环境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影响，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对《朔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朔政办发〔2020〕59号）进行修订。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修改单、生态环境部《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生态环境部《关于印送〈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

的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朔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朔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朔州市行政区域内除沙尘天气外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政府专项应急预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市政府相关部门专项实施方案和相关企业实施方案，要以其为依据，对相关内容进行分解和细化，从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组织制定或修订本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与《朔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相衔接，共同构成朔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预案涉及区域向环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重点工业企业，应编制与本预案相衔接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工作方案》（“一厂一策”）。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和首要任务，在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的基础上，采取应急减排措施，最大程度减缓空气重污染程度。

属地管理，部门联动。根据地域明确各部门职责，各部门充分发挥部门的专业优势，强化协同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

突出重点，差异管控。以优先控制重点行业涉气排污主要工序为主，分类施策，精准减排。基于绩效分级对重点行业相关企业进行差异化管控。以

“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为基本要求，科学制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

科学预警，提前响应。提升预测能力，提高预报准确率，提前发布预警信息，及时采取响应措施并督促落实到位。

信息公开，社会参与。公布空气质量状况、预警信息、应急措施等，积极宣传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引导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积极参与应对工作。

2 指挥体系

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成。指挥部是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领导、组织指挥和协调机构，指挥、组织、协调我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2.1 市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委、大数据应用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能源局、市体育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气象局、朔州公路局、国网朔州供电公司，各通信分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1。

2.2 市指挥部工作组

市指挥部另设预报预警组、督导检查组、专家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等办事机构。各工作

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2。

3 预报预警

3.1 监测与会商

3.1.1 监测

市生态环境和气象部门负责整合空气质量和气象监测资源，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机制。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及其动态趋势分析；市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充分共享监测信息资源，联合组织开展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

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状况下，市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和预报预警组跟踪气象条件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的改变状况，结合历史数据，对将来趋势做出科学预判，并将有关信息上报，为应对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3.1.2 会商

建立日常会商制度。日常期间每周至少会商一次。由市生态环境部门发起与市气象部门定时联合会商，必要时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参与会商。其余时段当市气象部门预测未来可能出现不利气象条件时，及时向市生态环境部门通报，由市生态环境部门发起会商。会商认为达到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时，市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和预报预警组形成《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意见》，同时以电子邮件和书面两种方式提交至市指挥部办公室。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每日至少会商两次。未发布预警信息，重污染天气已经出现时，实时会商。

3.2 预警分级

3.2.1 细颗粒物（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

根据生态环境部《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黄色、橙

色和红色预警三级。预警统一以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

（1）黄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或AQI日均值>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2）橙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持续48小时及以上，或AQI日均值>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3）红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持续72小时，且AQI日均值>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

3.2.2 臭氧（O₃）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
臭氧重污染天气预警不分等级。根据朔州市实际情况，以预测到以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AQI日均值>200，或AQI日均值>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为启动条件。

3.2.3 二氧化硫（SO₂）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

根据朔州市实际情况，当预测SO₂小时浓度超过150微克/立方米时，采取针对性应急管控措施。

3.3 预警的发布

3.3.1 发布时间

原则上预警信息提前24小时发布，若遇特殊气象条件未能提前发布预警信息，通过实时会商，判断满足预警条件时紧急发布预警信息。

3.3.2 发布程序与方式

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启动等级时，监测预报组形成《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意见》，提出预警启动时间，于1小时内同时以电子邮件和书面两种方式提交至朔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当需要发布黄色、橙色、红色或臭氧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时，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

《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意见》，于2小时内完成《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调整、解除）审批表》，报请市政府签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市领导签发的审批表后，于2小时内向相关部门发布。针对企业和公众的预警信息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据专项实施方案发布。

当接到生态环境部或山西省通报的区域预警信息时，按照生态环境部或山西省通报的预警级别和启动时间启动预警，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2小时内向相关部门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对象为需要采取措施的市政府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预警信息包括：未来1—3天朔州市气象条件改变趋势、不利气象条件状况、重污染天气出现的时段、主要污染物指标、预警等级、响应级别、未来一段时期内的趋势定性分析以及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因沙尘暴、燃放烟花爆竹等导致的重污染天气应予以说明。

3.4 预警启动

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条件时，提前24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当预测出现3日以上重污染天气过程时，要按照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案级别。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按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尽早采取升级措施。

3.5 预警级别调整和预警解除

3.5.1 预警级别调整

预警信息发布后，由于气象条件变化，监测预报组会商认为预警需要升级或降级的，按照预警发布程序调整预警级别。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指数

在不同预警级别条件内频繁波动时，按高级别预警执行。当接到省指挥部通报的预警信息时，应按要求发布或调整响应预警级别。当空气质量改善达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降低预警级别。当监测空气质量达到严重污染，且预测未来24小时内不会有明显改善时，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相应级别预警。

3.5.2 预警解除

当监测或预测空气质量达到优良级别，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可以解除预警。预警解除程序同发布程序。当预警因接到省指挥部通报的预警信息而发布时，须接到省指挥部解除预警的通知后，预警解除。

4 应急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市级应急预案发布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和企业按照各自应急预案和方案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采取应急措施。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应急响应终止。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根据本行政区空气质量情况，主动启动应急预案。在市级预案启动后，及时启动本行政区预案，并在市级预案要求基础上，加强应急减排措施。橙色预警时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在岗指挥、调度。红色预警时，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在岗指挥、调度。

4.1 响应分级

依据重污染天气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应急响应划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三级应急响应、二级应急响应、一级应急响应。

（1）当发布黄色预警信息时，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2）当发布橙色预警信息时，启动二级应急

响应；

(3) 当发布红色预警信息时，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4.2 分级响应措施

4.2.1 三级响应措施（黄色）

(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①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心血管、呼吸系统疾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

②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停止户外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活动。

③生态环境、卫健、教育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分别按行业和属地管理要求，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2) 倡议性减排措施

①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③加大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扬尘控制力度。

④建议公众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低于26摄氏度，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高于20摄氏度。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当发布黄色预警信息时，全域内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在黄色预警期间的减排比例，达到全社会排放量占比的20%以上。

①工业企业减排措施。

工业企业按“工业源减排清单”执行黄色预警减排措施，确保各项措施执行到位。

对于生产工序不可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和调整生产计划等措施减排的企业，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提供分布式控制系统一年以上数据记录，自证达到减排比例要求。

对协同供热供气、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外贸等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以热定产”或“以量定产”的减排措施实施。

对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100千克以下（对于季节性生产企业，应按上述要求以日核算排放量）的小微涉气企业，在满足城市总体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不采取停限产措施。

②移动源减排措施。

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及工业园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矿山（含煤矿）、洗煤厂、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10辆次及以上）的单位，应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

电力、化工、煤炭、陶瓷等重点行业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企业按照“工业源减排清单”中黄色预警车辆运输减排要求执行。公安交警部门严格车辆管控，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禁止上路行驶，加大上路检查频次，对进入建成区黄标车、冒黑烟车等禁行车辆进行查扣处罚。对重型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要严格实行道路绕行。

③扬尘源和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措施。

未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任务的企业全部停产。

除应急抢险外，市区所有房屋建筑、拆迁、市政、道路、水利、绿化、通讯等施工工地所有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以及露天切割、打磨、喷涂、粉刷等全部停止作业。省、市重点工程经市政府批准后，可正常施工。

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禁止通行（生活垃圾运输车辆除外）。

矿山（除政府协调确定的应急保障类企业外）、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易产生扬尘的企业停止露天作业。

城市主干道路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增加机械化清扫和洒水频次。

建成区机修喷漆作业全部停止。

④加强散煤源头管控，严格落实“禁煤区”管理要求，严禁在“禁煤区”生产、运输、储存、销售和使用煤炭和煤制品，全市域严禁使用灰分大于16%、硫分大于1%的民用散煤。

⑤严禁烧秸秆、落叶、垃圾等行为，严禁废品收购站焚烧废物和使用废物、燃煤取暖，强化烟花爆竹燃放管控措施，严禁在建成区内燃放烟花爆竹和点燃煤制品、木制品等易产生烟尘的旺火。

⑥强化建成区餐饮服务业油烟净化装置安装及使用的监管，确保高效运行。严禁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或不能稳定运行的餐饮单位营业，禁止露天烧烤。

4.2.2 二级响应措施（橙色）

（1）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①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心血管、呼吸系统疾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

②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体育课、课间操、

运动会等活动。

③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

（2）倡议性减排措施

①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企事业单位根据空气污染情况实行错峰上下班。

③公交线路增加运营班次，缩短间隔时间，实施灵活调度，市区主干线路延时收车60分钟。

（3）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当发布橙色预警信息时，全域内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在橙色预警期间的减排比例，达到全社会排放量占比的30%以上。

①工业企业减排措施

工业企业按“工业源减排清单”执行橙色预警减排措施，确保各项措施执行到位。

对于生产工序不可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和调整生产计划等措施减排的企业，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提供分布式控制系统一年以上数据记录，自证达到减排比例要求。

对协同供热供气、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外贸等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以热定产”或“以量定产”的减排措施实施。

对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100千克以下（对于季节性生产企业，应按上述要求以日核算排放量）的小微涉气企业，在满

足城市总体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不采取停限产措施。

②移动源减排措施

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及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抢修作业机械除外）。

矿山（含煤矿）、洗煤场、贮煤场、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单位禁止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电力、化工、煤炭、陶瓷等重点行业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企业按照“工业源减排清单”中橙色预警车辆运输要求执行。公安交警部门严格车辆管控，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禁止上路行驶，并对进入建成区黄标车、冒黑烟车等禁行车辆进行查扣处罚。严格执行“绿色运输区”管理规定，对重型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要严格实行道路绕行，视污染情况适时按要求执行机动车尾号限行措施。

③扬尘源和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措施

未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任务的企业全部停产。

除应急抢险外，所有建筑工地停止户外作业，建筑拆除、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以及露天切割、打磨、喷涂、粉刷等全部停止作业。省、市重点工程经市政府批准后，可正常施工。

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禁止通行（生活垃圾运输车辆除外）。

矿山（除政府协调确定的应急保障类企业外）、洗煤厂、贮煤厂、砂石料厂、石料厂、石板厂等易产生扬尘的企业停止露天作业。

城市主干道路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增加机械化清扫和洒水频次。

建成区禁止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

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机修喷漆作业全部停止。

④加强散煤管控，严格落实“禁煤区”管理要求，严禁在“禁煤区”生产、运输、储存、销售和使用煤炭和煤制品，非禁煤区严禁使用灰分大于16%、硫分大于1%的民用散煤。

⑤严禁燃烧秸秆、落叶、垃圾等行为，严禁废品收购站焚烧废物和使用废物、燃煤取暖，强化烟花爆竹燃放管控措施，严禁燃放烟花爆竹和在建成区内燃点煤制品、木制品等易产生烟尘的旺火。

⑥强化建成区餐饮服务业油烟净化装置安装及使用的监管，确保高效运行。严禁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或不能稳定运行的餐饮单位营业，禁止露天烧烤。

4.2.3 一级响应措施（红色）

（1）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①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心血管、呼吸系统疾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尽量避免户外活动。

②室外执勤、作业等人员可采取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③中小学、幼儿园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等防护措施。

④医疗卫生机构组织专家开展健康防护咨询、讲解防护知识，加强应急值守和对相关疾病患者的诊疗保障。

（2）倡议性减排措施

①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在确保达标排放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的使用效率。

③企事业单位根据空气污染情况采取错峰上下班、调休和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

④公交备用车辆全部上路，增加运营班次，延长公交营运时间，市区内主干线路早晚各增加60分钟，边远线路延时收车30分钟。

（3）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当发布红色预警信息时，全域内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在红色预警期间的减排比例，达到全社会排放量占比的40%以上。

①工业企业减排措施

重点工业企业按“工业源减排清单”执行红色预警减排措施，确保各项措施执行到位。

对于生产工序不可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企业，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提供分布式控制系统一年以上数据记录，自证达到减排比例要求。

对协同供热供气、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外贸等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以热定产”或“以量定产”的减排措施实施。

对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100千克以下（对于季节性生产企业，应按上述要求以日核算排放量）的小微涉气企业，在满足城市总体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不采取停限产措施。

②移动源减排措施

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及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气）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矿山（含煤矿）、洗煤场、贮煤场、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单位中重型载货车禁止公路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涉及电力保障、供热运煤和渣灰车辆除外）。

有色、电力、化工、煤炭、玻璃等重点行业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企业按照“工业源减排清单”中红色预警车辆运输要求执行。公安交警部门严格车辆管控，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禁止上路行驶，并对进入建成区黄标车、冒黑烟车等禁行车辆进行查扣处罚，所有过境中重型载货车全部高速绕行，禁止进入市区环路。视污染情况按照市重污染大气应急指挥部要求实施机动车限行措施。

③扬尘源减排措施

未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任务的企业全部停产。

除应急抢险外，所有建筑工地停止户外作业，建筑拆除、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以及露天切割、打磨、喷涂、粉刷等全部停止作业。省、市重点工程经市政府批准后，可正常施工。

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禁止通行（生活垃圾运输车辆除外）。

矿山（除政府协调确定的应急保障类企业外）、洗煤厂、贮煤厂、露天开采、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

禁止切割、打磨、喷涂和机修喷漆等经营作业。

城市主干道路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增加湿法机扫和频次。

④“禁煤区”减排措施。加强“禁煤区”管控，实施网格化管理，禁止散煤燃烧。切实加强民用散煤管控，严禁使用灰分大于16%、硫分大于1%的民用散煤。

⑤严禁燃烧秸秆、落叶、垃圾等行为，严禁废品收购站焚烧废物和使用废物、燃煤取暖，强化烟花爆竹禁放管控措施，严格禁止烟花爆竹和建成区内燃放燃点煤制品、木制品等易产生烟尘的旺火。

⑥强化建成区餐饮服务业油烟净化装置安装

及使用的监管，确保高效运行，严禁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或不能稳定运行的餐饮单位营业。

⑦露天开采企业在停产同时加强对扬尘污染管控。

⑧严禁室内、室外烧烤。

⑨建成区禁止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机修喷漆作业全部停止。

4.2.4 臭氧污染减排措施

主要通过对煤化工、工业涂装、加油站、火电、水泥熟料等重点行业企业的涉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工序采取生产调控措施。

4.2.5 二氧化硫污染减排措施

主要通过涉煤重点行业企业的二氧化硫排放工序采取生产调控措施。

4.3 信息报送

发布黄色及以上预警信息时，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书面形式将初报上报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内容包括预警级别、发布时间、主要污染物等。之后每日继续上报日报，内容包括预警级别变化情况、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以及取得的效果等。预警解除后，终报内容包括应急响应终止情况、应急响应措施总结等，并填写《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统计表》。

应急响应信息发布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将本次应对重污染天气实施限产、停产企业和停工工地名单及减排量上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响应期间，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及时发布全市天气状况及变化趋势，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每日将应急措施落实情况上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4 响应终止

4.4.1 响应终止的条件

当预警解除时，响应即终止。

4.4.2 响应终止的程序

当满足应急响应终止条件时，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成员单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并上报应急指挥部。

4.4.3 响应终止后工作

应急响应终止，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成员单位完成应急处理情况的上报与发布，并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估方案。

4.5 总结评估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和企业，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记录，建立档案制度。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每次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进行评估。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发生及预警发布情况，各部门响应情况，企业措施落实情况，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响应情况，总结应对经验、教训，评估处置措施效果等。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于每年5月份组织各相关部门和有关专家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年度评估。重点评估应急措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以及社会经济成本。

5 监督检查

预警信息发布后，督导检查及时以现场抽查和记录检查的方式，对本级部门专项实施方案和企业实施方案以及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级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重点检查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业企业减排措施、道路保洁、停止施工和建筑作业及机动车限行等措施的落实情况。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时收集监督检查结果并向社会公布。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资源保障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确保监测预报组、督导检查组、新闻宣传组、专家组人员配备齐全，及时到位。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企业分别成立应急响应工作组，安排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预警响应启动后，实施24小时值班，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6.2 财力保障

市财政部门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评估、监督检查等工作所需经费。为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单位和企业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保障各自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顺利开展。

6.3 通讯与信息保障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充分利用有线、无线等通信设备和媒体，建立各级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响应联络网络，明确各相关人员联系方式，确保应急指令畅通。

6.4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整合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数据、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等数据，摸清固定源的排放信息。统计开放源、移动源排放信息，建立动态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数据库。利用现有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点位、国控污染源在线监控和自动气象站，同时加快全市涉大气污染生产设备与环保设施在线监测系统项目建设，搭建重污染天气数据中心，建立健全数据传输与网络化监控平台，完善大气污染预报预测平台，利用空气质量预报模式系统，提升预测预报、预警应急能力。

6.5 宣传保障

组织专家对预警信息、采取的应急措施效果以及公众健康防护知识等进行解读，引导公众建立合

理的心理预期，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加强舆论宣传，公开应急措施采取情况，鼓励公众积极举报应急响应期间的大气污染行为。

6.6 实施保障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企业针对政府应急预案、部门专项实施方案以及企业实施方案，特别是具体操作流程和岗位职责进行演练，提高应对能力。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每年在进入采暖期前组织一次综合性演练（可采用桌面推演加部分环节拉动演练形式）。演练结束后及时进行总结，针对演练暴露出的问题，进行改进完善。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在空气污染监测指标基础上计算获得。

重污染天气：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重污染天气指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空气质量达到5级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重污染天气可分为重度污染(5级)和严重污染(6级)两级。

重度污染(5级)：AQI指数为201-300，即空气质量达到重度污染(5级)的大气污染。

严重污染(6级)：AQI指数大于300，即空气质量达到严重污染(6级)的大气污染。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主要产生于油气、涂料、有机溶剂等生产、加工和使用过程。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发布。建立应急预案评估修订机制，根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调整情况，朔州市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以及大气污染

防治工作进展情况，实时对本预案更新修订并上报备案。

7.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朔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朔政办发〔2020〕59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朔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职责（见网络版）

2. 朔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网络版）

3. 朔州市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意见（见

网络版）

4. 朔州市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调整、解除）审批表（见网络版）

5. 朔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统计表（见网络版）

6. 朔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图（见网络版）



扫码查看政策解读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3—2024年行动计划（2023）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3〕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及驻朔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3—2024年行动计划（2023）》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3—2024 年 行动计划（2023）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服务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服务业稳定恢复发展，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第七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聚焦提振微观主体信心，补短板、锻长板，加快促进生活性服务业恢复发展，在更广范围激发市场活力；聚焦产业转型升级需求，着力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壮大，在更高水平上支撑制造业转型；进一步帮助服务业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全市服务业提质增效，助推高质量发展。

二、促进生活性服务业恢复发展

（一）商贸服务

1. 加速“烟火气”回归。持续开展文旅消费季系列行动，支持商贸零售、住宿餐饮等重点领域消费，促进汽车、家电、家居、油品等大宗商品消费。推动夜间经济发展，丰富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供给，打造文化特色更加鲜明的夜间消费场景。科学合理规划建设各类“烟火气”空间场所，持续推进便民经营点优化设置和规范管理，简化夜间活动审批程序，探索实行包容审慎市场监管，不断优化夜间消费营商环境。借力电商平台技术、流量、场景和资源优势，打造“小而美”网红品牌，提升“人气”口碑。（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文旅局、市

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住宿餐饮恢复发展。积极参加“品鉴山西美食·晋享山西味道”餐饮品牌推广活动，参加山西面食文化节，打造美食旅游路线。鼓励传统餐饮企业加强与互联网订餐平台合作，推广“中央厨房+线下配送”等经营模式。以旅游、会展等活动为契机，完善服务供应链条，拉动餐饮业和住宿业市场需求。（市商务局、市文旅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推进消费场景和平台创建。鼓励大型商超开展促消费活动，激发城市消费新活力。抓好我市省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文旅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支持怀仁市新建或改造乡镇商贸中心项目，不断完善县、乡村商业流通体系。引导邮快（邮政和快递）、交快（农村客运组织和快递）、快快（快递企业之间）深度合作，2023—2024年，推动4个乡村e镇物流中心全部建成运营，构建“产业+电商+配套”的可持续发展电商生态体系。（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局、市邮政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推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持续开展“家政兴农”行动，指导各县（市、区）落实家政服务领域助企纾困政策，做好家政服务脱贫和返贫风险人员稳岗返岗。提升家政服务业企业运行管理水平，强化家政服务业企业的品牌建设、标准化推广、诚信

体系建设，推动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市商务局负责）

（二）文化旅游体育

6. 提振文旅市场。持续实施“好邻居多走动”活动，深化与重点客源地交流，积极融入京津冀“朋友圈”，打响朔州文旅品牌。开展“引客入朔”旅行社奖励，依据旅行社接引游客数量、游客参观景区数量及留朔天数分梯次兑现奖金，引导旅行社优化服务水平，提高接引游客能力。（市文旅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快景区提质升级。深入实施龙头景区梯次打造培育计划，推动A级景区倍增。推进旅游景区智慧化建设，支持和指导各地区因地制宜建设特色化智慧化旅游景区。（市文旅局负责）

8. 推动文旅业态融合创新发展。扎实推进文旅康养旅游，打造右玉县文旅康养集聚区，集聚一批星级酒店、精品民宿、特色文创、旅游服务、康养等市场主体。持续发展休闲旅游，推进文化特色鲜明的文化旅游休闲街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创建，打造新型旅游消费业态。全面发展红色旅游、工业旅游、乡村旅游、研学旅游等多种业态，打造一批精品旅游线路，提升文旅产品品质，形成更多新增长点、增长极。（市文旅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实施旅游安全质量、服务质量和环境质量“三提升”行动。强化A级景区动态管理，加强对星级饭店、旅游民宿的引导和管理，提升标准化管理水平。严厉打击“不合理低价”行为。实施导游素质提升工程，畅通旅游投诉渠道。（市文旅局负责）

10. 丰富体育健身活动。围绕重要节庆和时间节点，举办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系列活动。打造群众身边体育健身圈行动，补齐一批乡镇全民健身场地器材，建设10块街道社区或乡镇全民

健身场地。（市体育局负责）

（三）养老服务

11. 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制定全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推动各县（市、区）出台养老服务清单，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强化农村养老服务，开展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试点，抓好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市民政局负责）

12. 实施社区养老服务提升工程。2023—2024年，实施5个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在老旧小区改造中，补建改造一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积极发展社区食堂、老年餐厅。继续开展社区养老服务“1251”工程，壮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业态，培育养老服务品牌。（市民政局、市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 开展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针对特殊困难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需求，推动各县（市、区）开展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积极探索发展家庭养老床位。（市民政局负责）

（四）托育服务

14. 完善托育服务供给体系。深入实施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多渠道扩大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将托育服务纳入全市民生实事项目大力推进，2023年每个县（市、区）建设1所80—150个托位的示范性公办综合托育机构。支持社会力量建设托育服务机构。（市卫健委、市发改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 持续开展托育服务试点示范活动。深入推进托育服务试点示范活动，积极推进全市托育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建设。2023—2024年，争取新增1个省级托育服务示范机构。（市卫健委负责）

（五）房地产业

16. 推动住房消费健康发展。因地施策，支持新市民、青年人的首套刚性住房需求，鼓励以旧换新、以小换大、生育多子女家庭等改善性住房消费，

促进商品房销售市场企稳回暖。探索长租房市场建设，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市住建局负责）

三、推动生产性服务业提升发展

（六）交通运输

17. 强化交通运输保障。做好能源物资公路运输保障，提升“公转铁”承接能力，培育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积极开发公铁多式联运产品，强化大宗货物输出能力。持续促进网络货运健康发展，推进市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建设，提高网络货运车、货平台交易比重。（市交通局、朔州车务段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8. 优化现代物流体系。围绕提质、降本、增效目标，着力提升枢纽网络服务能级和物流主体竞争力，加快物流数字化转型和智慧化改造。大力发展专业化物流、跨境物流、冷链物流、电商物流、供应链物流、应急物流等重点行业，推动发展分时配送、共同配送、多式联运等运输方式。开展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持续构建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金融业

19. 保持信贷总量合理增长。指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满足实体经济有效融资需求，促进贷款合理增长，持续支持实体经济。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和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引导地方法人银行加大对经济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用好各类专项再贷款，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碳减排、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交通物流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市政府金融办、人行朔州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朔州监管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 加大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指导金融机构针对企业特点开发动产抵押和信

用贷款产品，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用好现有小微企业贷款担保、贴息、风险补偿等融资配套机制，为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运输物流等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增额。（市政府金融办、人行朔州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朔州监管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1. 加强基金合作交流。吸引优质基金管理人来朔创业，提高股权投资企业落户效率。盘活市级投资基金，扩大企业融资渠道。（市政府金融办负责）

（八）科技服务

22. 推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2023—2024年，新建1—2家市级重点实验室，加大现有市级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力度。（市科技局负责）

23. 打造高水平“双创”平台。加快推进智创城建设，建设专业孵化器和专业化众创空间，引进高水平“双创”运营团队，构建“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双创”全链条培育体系。（市科技局、市发改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4. 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完善质量基础设施，逐步搭建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加快建设省级质检中心、产业计量中心。积极在计量检定校准、医疗器械产品检测、特种设备检验等领域扩充检测范围，发展一站式服务，增强满足企业发展所需的检验检测能力。提升检验检测认证公信力，加强检验检测机构认证活动监督抽查，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5. 培育壮大创新企业。开展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探索建立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2023—2024年，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备案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120家，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9家。（市科技局负责）

26. 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依托山西科技成

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促进产学研用有效对接。加强市级技术转移机构、市级科技转化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培育，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市科技局负责）

（九）信息服务

27. 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2023—2024年，争取推动2—3家企业升规入统，持续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开展优秀工业软件产品推广，争取我市工业软件优秀产品跻身全省工业软件优秀产品行列。（市工信局负责）

28. 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争取省级数字经济专项资金，推动数实融合、数智赋能，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积极拓展数字融合应用新场景。聚焦教育、能源、交通、金融、制造、通信等重点领域，探索开展信息技术创新应用试点。布局建设市级数字经济聚集区，辐射带动全市数字经济发展。（市工信局负责）

（十）高端商务服务

29. 推动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发展。深化人力资源市场领域“放管服”改革，全面规范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兴办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高标准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培育一批骨干企业和服务品牌。支持专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展网络招聘、人才培养、高级人才寻访和测评、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和管理咨询等新兴业态。（市人社局负责）

30. 培育壮大会展品牌。借助省级会展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作用，鼓励、支持开展会展活动。积极支持企业打造线上展会平台，探索线下线上同步互动、有机融合的办展新模式。（市商务局负责）

31. 大力发展商务咨询等服务。加快法律服务业发展，优化配置律师、公证等法律服务资源，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积极推进会计审计、税务服务、咨询评

估等商务服务重点行业，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商务服务机构和品牌。（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节能环保服务

32. 加大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完善节能环保重点领域市技术创新中心、中试基地、新型研发机构等建设布局。在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煤层气开采、新能源与大规模储能、氢能等重点领域，谋划布局一批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重大、重点科技项目，推动低碳零碳负碳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提升我市节能环保领域科技创新水平。（市科技局负责）

33. 探索开展环境综合治理托管管理模式。扎实开展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深入分析环境服务业发展现状，及时研究解决环境服务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在大气、水、土壤和固体废物等领域，探索开展“环保管家”综合治理模式研究，对环保疑难杂症进行科学会诊，及时提出预警和针对性措施，在降低企业治污成本的同时，提升企业的治污能力。（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十二）农业生产性服务业

34. 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瞄准带领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主要目标，兼顾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根据不同地区不同产业以小农户为主的农业生产环节需求，发展单环节托管、多环节托管、全程托管等多种模式，扩大托管服务覆盖面。2023—2024年，全市力争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240万亩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5. 完善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鼓励服务主体延伸产业链条，提供产前生产资料供应、产中耕种防收、产后贮藏加工销售，健全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6. 培育农业服务组织。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服务公司、家庭农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服务主体发挥优势和功能，积极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推动“特”“优”农业转型。2023年组织实施好1个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组织——朔州市平鲁区为民农机专业合作社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发展非营利性服务业

37. 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调整我市最低工资标准，促进城镇低收入群体增收。开展年度企业薪酬调查工作，公布重点行业（岗位）工资指导价位和人工成本信息，为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提供市场对标依据。发布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明确增长基准线、上线和下线，引导企业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与增幅。（市人社局负责）

38. 保障工资支付。在预算安排、执行和资金拨付上，优先保障工资支出。县级工资预算纳入“三保”预算审核范围，指导县级优先足额保障工资支出。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保障监测预警，对财力困难的县（市、区）在转移支付和资金调度上加大倾斜力度，确保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培育壮大服务业新动能

39. 强化数字化赋能。推广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仿真、区块链等技术应用，发展在线研发、数字金融、智慧物流、在线检测等在线新经济。争取平台经济头部企业在朔设立地区性总部、区域运营中心，加快在网络货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能源产品等领域打造若干平台企业。通过培育乡村e镇行动，推动骨干电商企业做大做强。利用直播电商新业态，培育省级电商直播基地，发展直播电商、内容电商、社交电商等营销新模式。开展网络促销活动，加强线上线下融合互动。发展动漫产业，推进文化馆、档案馆、图书馆等数字化建设。（市工信局、市科技局、人行朔州中心支行、市市

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能源局、市文旅局、市融媒体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0. 推动融合化发展。深入推进服务型制造发展，鼓励制造业企业发展总集成总承包、定制化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共享制造、供应链管理等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引导农业生产向生产、服务一体化转型，大力发展农村金融、涉农物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村劳动力培训、农机租赁等为农服务产业。（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1. 促进集群集聚发展。各县（市、区）持续推进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立足比较优势和产业发展需求，在已有2家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基础上，2023—2024年，再努力创建1—2家特色鲜明、功能完备、结构合理的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市发改委负责）

42. 推进标准品牌建设。积极开展“标准化+”行动，推进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促进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提升。支持和指导各县（市、区）加快区域品牌建设，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完善第三方质量评价体系。持续扩大服务业品牌综合影响力，开展地域品牌、老字号系列宣传推广活动，组织重点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品牌日”等重大品牌活动。（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服务业提质增效支撑保障

43. 持续推进助企纾困。落实好国家、省及我市稳经济、促消费一系列政策举措，落实好生产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增值税留抵退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六税两费”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确保企业应享尽享。对商贸流通、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房地产等行业持续加大助企纾困力度，需要延期的政策措施要延期，保持支持力度。针对新情况

新问题，要进一步完善和制定新的政策措施，增强政策的操作性和实效性。鼓励通过财政补助、金融支持等手段，帮扶重点领域服务业市场主体活下来、稳定住。（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朔州中心支行、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4. 深入开展十大行动。推动加快消费回暖升级、乡村e镇培育、网络货运发展、金融服务业提质增效、房地产市场稳投资扩消费促转型、数字化场景拓展、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文旅体高质量发展、养老惠民提升、加快建设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十大行动开展，制定实施方案，以精准有力举措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纵深发展。（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政府金融办、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文旅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5.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聚焦商贸、文旅、康养、交通、科技、信息等服务业重点领域，深入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加快培育服务业领军龙头企

业。加大潜力企业培育力度，引导企业快速成长，对年度新增纳入统计部门一套表平台统计的服务业调查单位，在省奖励基础上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民政局、市交通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6. 健全机制强化落实。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将服务业加快恢复发展作为当前工作的重要任务大力推进，强化调度机制，压实目标责任。各级服务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抓好常态化月调度各项工作。服务业各工作专班要发挥好行业领域牵头抓总作用，进一步优化完善工作机制，加强行业调度分析，细化行动举措，加强行业指导。各县（市、区）、各专班要把各项任务落实到具体时间节点上，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远近结合，精准施策，重点解决好制约服务业恢复发展的关键性问题，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重大灾害性天气“叫应服务” 工作机制（试行）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3〕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重大灾害性天气“叫应服务”工作机制（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重大灾害性天气“叫应服务” 工作机制（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做好重大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服务工作，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按照《山西省气象部门重大灾害性天气“叫应服务”工作指导意见（试行）》（气减函〔2022〕1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机制。

一、适用范围

本工作机制所称重大灾害性天气“叫应服务”是指朔州市气象局相关人员在预报预警信息及时发布的基础上，针对重大灾害性天气已经开始发生或将要发生，并极可能造成重大灾情的情况下，通过电话、微信等手段快速向市政府领导及应急、城管、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水利、住建、农业农村、交通等相关部门责任人报告，实现“点对点”叫应服务。

本机制适用于本区域暴雨、暴雪、雷暴大风等易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重大社会影响的气象灾害预警服务工作。

二、启动标准

叫应服务的实施主体单位为朔州市气象局，根据出现在气象灾害防御辖区内不同灾害类别和不同灾害等级条件来开展。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朔州市气象局应启动叫应服务：

1. 当发布暴雨橙色及以上高级别预警时；
2. 当发布暴雪红色预警时；
3. 当发布雷暴大风红色预警时。

三、叫应对象

1. 市气象局分管领导叫应本级应急、城管、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水利、住建、农业农村、交通等相关涉灾部门负责人，通报雨情、天气发展趋势、预报预警服务和风险预警情况，提醒相关部门加强防范。

2. 市气象局主要负责人叫应分管气象工作和防汛工作的市政府领导报告雨情、天气发展趋势、预报预警服务、风险预警、启动应急响应情况及防范建议等。

3. 当出现极端暴雨、暴雪、强雷暴大风等重大灾害性天气时，影响严重、情况紧急，市气象局主要负责人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进行直通式报告，报告雨情、天气发展趋势、预报预警服务、风险预警、启动应急响应情况及防范建议等。

四、组织实施

1. 朔州市气象局开展叫应服务是建立在预警信息发布相关应急责任人全覆盖的基础上，每年汛期前，完成本级预警信息接收责任人的更新备案。原则上各成员单位预警信息接收人员中分管领导为被叫应对象，被叫应对象变更后要及时向朔州市较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进行信息更新备案。

2. 叫应服务主要通过微信叫应和电话叫应两种方式开展。当叫应人员通过微信叫应时，被叫应对象应及时回应。如被叫应对象在叫应3分钟内未回应，则应通过电话继续叫应，确保叫应到位。

3. 被叫应对象应及时对叫应作出响应。在接收到叫应信息后，按照职责做好本部门内的气象灾害叫应信息的再传播，并按有关规定组织做好相应防灾避险工作。

4. 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叫应服务工作，落实好叫应服务机制，积极做好应对气象灾害的防范准备工作。

5. 朔州市气象局做好叫应服务的信息登记。

附件：叫应流程图（见网络版）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朔州市推进殡葬改革规范殡葬秩序 领导小组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3〕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发展，进
一步加强全市殡葬工作组织领导，根据殡葬改革形
势任务和工作需要，经市政府同意，调整朔州市推
进殡葬改革规范殡葬秩序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宜
通知如下：

组 长：魏元平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李晋文 市政府办一级调研员

谷富民 市民政局局长

成 员：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
部、市委统战部、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

态环境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总工会、团
市委、市妇联、市税务局的分管责任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
办公室主任由市民政局局长谷富民同志兼任。

附件：朔州市推进殡葬改革规范殡葬秩序
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成员单位工作
职责（见网络版）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朔州市科学技术局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 准入指引（试行）》的通知

朔科发〔2023〕8号

各县（市、区）、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

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等文件精神，促进全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根据《山西省科学技术厅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晋科发〔2022〕30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朔州市科学技术局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

朔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7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朔州市科学技术局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促进全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根据《山西省科学技术厅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晋科发〔2022〕3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由国家机构以外的组织或自然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经由属地行政审批部门审核批准后依法注册登记，在自然科学或技术创新等领域举办的面向中小学生从事编程、机器人、科学实验等旨在培养科学兴趣、提升科学素养、拓展创新能力的校外非学历培训机构，组织形式为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三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是国家机构以外的企业、社会组织或自然人，并具备相应条件。

（一）举办者是企业或社会组织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且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单位名单或社会组织异常名录，无不良记录。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享有政治权利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举办者是自然人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且无犯罪记录。

（三）联合举办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举办方应签订联合举办协议，明确各自的出资金额、方式及比例，明确合作方式、各方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方式等。

（四）举办者及其所经营的企业不得有欠缴税

款和欠缴社保费，以及其他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五）在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

第四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名称应符合国家法律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等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含有歧义或误导性词汇，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同一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且不得使用简称。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中不得含有学科类培训的相关内容。

第五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具有与其开办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投入，稳定的经费来源。开办资金应不少于 30 万元且符合登记机关相关规定及办学基本需求。

第六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属性，依法制定章程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国家和省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一）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一定做到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确保正确的办学方向。

（二）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应由培训机构董事长、理事长或行政负责人担任。法定代表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且无犯罪记录。

（三）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无违法违规办学记录，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身体健康，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有 3 年以上的教育管理经历。不得兼任其他培训机构的行政负责人。

第七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必须有相对稳定

的师资队伍，所聘请的从事培训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相应的专业技能和培训能力。

（一）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必须根据所开设培训项目及规模配齐具有相应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的专兼职师资，其中签订一年以上任职合同的专职教学、教研人员原则上不低于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 50%。

（二）聘用师资应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并持有政府部门颁发的与教学内容相对应的《教师资格证》或相应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聘用外籍人员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含教研人员）。

（三）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与聘用的从业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保障其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对初次招用人员，应当开展岗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明。

（四）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对拟招用从业人员进行违法犯罪信息查询。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从业资格、从教经历、任教课程等信息应在培训机构场所及平台、网站显著位置公示，并及时在监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场所设施

第八条 举办者应提供与培训类别和规模相适应的稳定的、独立使用的固定场所（含办公用房、教学培训用房和其他必备场地）。

（一）举办者以自有场所举办的，应提供办学场所的产权证明材料；以租用场所办学的，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协议），租赁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得少于 3 年。

（二）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场地面积应与培训

内容和规模相适应，能满足教学需要，应预留安全距离，确保不拥挤、易疏散。教学用房建筑面积应不少于开办场所建筑面积的2/3，且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需要较多设备、器材的科技类课程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5平方米（生均面积=培训场地总面积/同一时间场内学员人数，其中培训场地总面积指用于培训的场地面积，不包括配套服务场所面积）。

（三）不得选用工业生产厂房或废弃厂房、居民住宅、违章建筑及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培训对象含有12周岁以下学生的培训场所，不得设置在4层及以上楼层（面向中学生的不超过5层）、地下室、半地下室，并应设置独立的疏散通道。

第九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具有与培训类别、培训层次、培训项目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符合国家标准设施设备、器材资料等。培训使用的教辅教具不得对青少年身心健康等方面有负面影响。

第十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场所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消防、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要求。

（一）办学场地应满足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等标准和规范要求，并依法通过消防审验等消防行政许可（备案），采光、照明、通风、给排水良好。

（二）科学实验应安排在专用教室进行，其场地、设备、安全等要求需与中小学校实验室要求一致。对于存在安全风险的设施设备，必须做好防护措施，设立警示标牌，配备基本防护用品。

（三）建立安全防范体系，实现培训场所全域视频监控覆盖，制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处置演练。加强对从业人员进行设施操作、消防安全、应急救援等各方面培训，确保培训全过程中培训对象的人身安全。采取为培训对象购买保险等必要方式，防范和化解安全事故风险。

第四章 培训内容

第十一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制定与其培训项目相对应的培训计划，合理安排教学内容和教学时间。

（一）培训内容应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的根本要求，课程设置应符合中小学生身心成长规律及认知能力，以提升中小学生的科学素养与创新能力、促进中小学生的身心健康发展为落脚点。

（二）不得以任何形式借办科技类培训之名开设学科类课程内容。不得开设易燃易爆、伪科学、封建迷信、低俗有害、盗版侵权等危害人身安全、社会公共安全以及违背科学伦理、公序良俗的课程内容。

（三）培训时间不得和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

第十二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须制订与课程相配套的课程标准和教学计划，培训材料可选用正式出版物或自主编写的面向中小学生的学习材料。

（一）正式出版的培训材料，须在培训机构招生简介、网站平台上予以公示。

（二）采用自主编写教材的培训机构，应建立培训材料编写研发、审核、选用使用及人员资质审查等内部管理制度。培训材料应存档保管、备查，保管期限不少于相应培训材料使用完毕后3年。

（三）科技类培训机构应当对培训内容的合法性、合规性、安全性作出书面承诺并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五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三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实行县（市、区）属地管理，举办者向当地行政审批部门提出申

请，经审核批准并取得办学许可证后，依法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相关部门应当明确申请材料清单并向社会公开。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登记，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https://xwpx.eduyun.cn>）申请注册，纳入监管平台运营后方可开展培训，提交注册资料包含办学许可证、登记证、指定银行开设资金专户纳入资金监管平台证明、交纳风险保证金证明等资料。未经审批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培训地址、增设分支机构或培训点。

第十四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规范收费，收费项目及标准应当在场所及平台、网站等显著位置公示，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群众的监管。预收费全部进入本机构培训收费专用账户，通过银行托管、风险保证金等方式接受监督管理，不得使用本机构其他帐户或非本机构账户收取培训费用，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

第十五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实行年检制度，

对经年检发现培训机构隐瞒实情、弄虚作假、违法违规办学，或不接受年检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直至吊销许可证书，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准入指引为基本要求，各县（市、区）、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应与属地教育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做好工作对接，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订本县（市、区）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的具体设置要求、审核登记办法和流程，报市科技局及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本准入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在本准入指引施行前已设立的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按本指引要求重新审核登记。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地方性法规对于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国人民银行朔州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朔州监管分局 关于印发《朔州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 通 知

朔住建发〔2023〕65号

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融机构、房地产开发企业：

为维护房地产交易市场秩序，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防范商品房交易风险，保障商品房交易双方

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现将《朔州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国人民银行朔州市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朔州市中心支行代章)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朔州监管分局

2023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监督管理，维护房地产市场交易秩序，保障商品房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山西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意见》《山西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批准预售的商品房建设项目，其预售资金的收存、支取、使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商品房预售资金，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时，购房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全部房款，包括定金、首付款、分期付款、一次性付款和银行按揭贷款、住房公积金贷款等。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各县（市）住房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按照账户管理有关规定，负责指导商业银行做好监管账户管理工作；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对商业银行预售资金监管的操作风险和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遵循“专户专存、专款专用、全程监管、节点控制”的原则。

第六条 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以楼盘表为索引的商品房预售管理信息系统，会同金融监管等部门推动房屋网签备案系统和商业银行业务管理系统对接，加强房屋网签备案、监管账户资金、银行按揭贷款等数据信息共享。

第二章 监管银行及账户

第七条 监管部门应当会同人民银行、金融监管部门综合商业银行监管能力、服务效率、研发水平、经营状况等因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能够承接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业务的商业银行。监管

部门应当与中标银行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金融服务协议，建立监管银行名录，并将监管银行名录在监管部门门户网站予以公示。

监管部门应当对监管银行名录实施动态调整，原则上以两年为周期组织考核评价，淘汰未履行预售资金监管职责以及无法承担预售资金监管工作的银行。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应当按照“一证一户”的原则，在项目所在地监管部门确定的监管银行名录中选择商业银行开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并在《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商品房买卖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监管部门、监管银行、房地产开发企业三方应当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应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明确预售资金收存和使用方式、监管额度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时，应当在预售方案中明确预售资金监管计划，并提交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在预售方案中予以明确，并通过附件方式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予以体现。

预售资金监管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重点监管额度，包括单体工程重点监管额度明细；

（二）项目用款计划；

（三）监管银行、账户名称、账号；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后，应当将监管银行、监管账户等信息在商品房销售场所显著位置以及监管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需变更监管银行、

监管账号、开户范围、企业名称、项目名称等相关信息的，应当经监管部门、监管银行同意后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第三章 预售资金收存、支取和使用

第十二条 商品房预售资金应当全部直接存入监管账户，不得存入其他账户。

房地产开发企业与购房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后，应当向购房人开具监管账户缴款单。

购房人应当凭缴款单，将全部购房价款直接存入监管账户。购房人申请商业银行按揭贷款和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监管账户作为贷款唯一到账账户。

第十三条 有关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网签备案时，应当核对预售资金已存入监管账户的凭证。对于未按规定将预售资金存入监管账户的，不得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网签备案。

第十四条 监管资金分为重点监管资金和非重点监管资金。项目所在地监管部门可根据项目情况综合确定重点监管资金总额，但不得低于工程建设预算总额（包括建筑安装和区内配套建设等费用）的110%，全装修交付商品房项目，应将装修成本纳入预算总额。

重点监管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不得用于支付任何借（贷）款本金和利息、缴纳土地款、罚金、营销费用及房地产开发企业员工工资等费用；在监管账户存续期间商业银行不得擅自扣划；设立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集团不得抽调。

非重点监管资金是指超出监管账户内重点监管额度以外的资金。非重点监管资金可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提取使用，优先用于预售项目工程建设和偿还本项目贷款等。

第十五条 重点监管资金额度可根据项目单体工程建设进度进行动态调整：

（一）施工进度达到地上主体工程±0.00 以上未达三分之一的，监管账户留存余额不得低于重点监管资金总额的 85%；

（二）施工进度达到地上主体工程三分之一以上未达三分之二的，监管账户留存余额不得低于重点监管资金总额的 70%；

（三）施工进度达到地上主体工程三分之二以上主体结构未封顶的，监管账户留存余额不得低于重点监管资金总额的 55%；

（四）施工进度达到地上主体工程封顶的，监管账户留存余额不得低于重点监管资金总额的 40%；

（五）项目基本建成，房地产开发企业组织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三方验收，具备验收合格资料的，监管账户留存余额不得低于重点监管资金总额的 20%；

（六）取得项目综合竣工验收备案的，监管账户留存余额不得低于重点监管资金总额的 5%；

（七）完成不动产首次登记并达到购房人可单方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条件的，监管协议无其他约定的，可以全额拨付剩余监管资金。

第十六条 监管部门可以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动态考核、信用评价及资产负债情况，适当降低或提高其节点留存重点监管资金额度，但每个节点降低或提高的比例不得超过 5%。

第十七条 监管部门可根据本地区预售条件和单体工程建设进度确定重点监管资金拨付节点，但首次拨付节点不得早于主体工程±0.00。

第十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使用重点监管资金，应当按照监管部门确定的拨付节点提出用款申请。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企业用款申请表；

（二）工程建设进度相关证明材料及影像资料；

（三）监管账户对账单；

（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房地产开发企业拟向本项目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或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专业经营单位支付款项的，提供合同及对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房地产开发企业已提前支付上述单位相关款项的，提供付款证明；

（六）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 监管部门在受理房地产开发企业重点监管资金使用申请后，应当进行必要的现场查勘，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符合使用条件的，出具《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拨付通知书》；对不符合使用条件的，监管部门向开发企业出具不予拨付通知书，并以书面方式说明理由。

《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拨付通知书》中应当明确资金拨付额度及方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提供付款证明的，应将相应额度的资金拨付至其指定的银行账户；提供拟付款证明的，应将相应额度的资金拨付至施工、材料设备供应或者有关单位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二十条 监管银行应当在收到《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拨付通知书》2 个工作日内拨付相应款项。

第二十一条 当预售项目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时，监管部门应全面接管预售监管账户或建立政府监管账户，实施封闭管理，保障账户资金安全，优先用于本项目工程建设；监管银行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四章 预售资金监管的解除

第二十二条 如监管协议无其他约定的，完成不动产首次登记后，即可申请解除预售资金监管。

第二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解除预售

资金监管的，监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于符合解除监管条件的，由监管部门出具《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解除通知书》，监管银行按照《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解除通知书》解除资金监管。

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和购房人之间解除商品房预售合同的，应共同到有关部门申请撤销商品房预售合同网签备案，有关部门审核准予撤销的，监管部门出具《商品房预售资金退款通知书》。

监管银行按照《商品房预售资金退款通知书》，将监管资金退回购房人指定的交易资金结算个人账户和贷款银行账户。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监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监管责任，做好日常指导和监督工作，建立预售项目巡查制度。

第二十六条 监管银行应当严格按照预售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指定专人负责预售资金监管工作，做好监管账户监控，定期与本级监管部门进行对账，配合监管部门开展预售资金监管执法检查工作。发现房地产开发企业存在违规挪用重点监管额度内资金问题的，应当立即停止拨付并告知本级监管部门，监管部门要及时作出处理。

人民法院保全、执行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监管银行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监管部门，并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人民法院保全执行措施 确保商品房预售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通知》（法〔2022〕12号）。

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监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可暂停其监管

资金拨付，记入企业信用档案，逾期未改正的可暂停其商品房预售和合同网签备案，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未按规定将商品房预售资金全部存入监管账户的；

（二）变相逃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

（三）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资金的；

（四）提供虚假材料的；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或监管协议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监管银行未经监管部门核实同意擅自拨付重点监管额度内资金的，应当负责追回资金；无法追回的，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提供虚假证明或采取以“提供商票”等其它方式协助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支取预售资金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处理，将其违规行为记入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条 监管部门和监管银行工作人员在预售资金监管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施行之后2021年《朔州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试行）》（朔住建发〔2021〕107）和2022年《朔州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试行）》（朔住建发〔2022〕104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国人民银行朔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朔州监管分局共同解释。

朔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多层次资本市场中介服务标准化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朔金融办发（2023）21号

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在朔开展资本市场中介服务的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资本市场中介服务行为，促进全市资本市场中介行业健康发展，我办研究制定了《朔州市多层次资本市场中介服务标准化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朔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3年1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多层次资本市场中介服务标准化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朔州市市场主体倍增，创造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的良好环境，加强政府部门与中介服务机构、企业间的多向沟通交流，共同推动企业上市和资本市场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资本市场中介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中介机构，是指具有资本市场证券从业资格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咨询策划、风险投资等中介机构。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按照独立、客观、公正、诚信的原则，恪守执业规则和职业道德，开展中介业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其他责任，其合法执业行为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四条 在朔州辖区内开展资本市场业务的中介机构执业范围包括：从事拟上市挂牌公司的股份制改造、上市保荐、股票承销、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股权投资等服务。

第二章 执业程序

第五条 在朔州辖区内开展资本市场业务的中介机构，在与所服务企业签订服务协议前，应将下列资料报送朔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金融办）。

（一）中介机构的书面申请；

（二）中介机构简介、人员构成及开展同类业务的业绩等基本情况；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中介机构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五）专业执业人员执业证书复印件及项目负责人、具体承办人员的基本情况。

第六条 中介机构在与所服务企业签订服务协议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服务协议副本及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工作方案，报送市金融办。

第七条 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在开展中介服务中，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并定期向市金融办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和遇有难以解决的问题，应及时与市金融办沟通。

第八条 中介机构在完成服务协议后七个工作日内需将项目完成情况、自我评估意见和结果及所服务企业的评价意见报送市金融办。

第三章 管理措施

第九条 市金融办将根据中介机构自愿申报，通过有关评价和执业实际情况，选择资质好、诚信度高、运作规范、执业能力强的中介机构，在朔州辖区内的企业股份制改造、上市挂牌过程中，优先向企业宣传和推荐。

第十条 为了使中介机构更好的了解朔州辖区股份制改造、拟上市企业的进展情况，为企业提

供优质的中介服务。市金融办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座谈会，通报辖区拟上市挂牌公司和上市挂牌公司的工作情况，听取中介机构的意见和建议，为中介机构、企业搭建合作的桥梁和平台。

第十一条 鼓励朔州辖区内外中介机构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培训服务，开设多层次资本市场概况、股份制改造、融资、并购重组、债券发行、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解读等课程，普及资本市场相关知识和资本运作业务技能，提升企业在管理、法律、财税等方面规范化水平，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第十二条 市金融办可以从推进企业改制、挂牌、上市的数量，为政府部门和企业提供的参谋建议，为经济发展作出的贡献，社会、企业和专家的评价等方面对中介机构进行综合评比。对优秀中介机构进行表彰，并通过各种方式加以宣传和推荐。对于缺乏诚信、扰乱市场秩序的中介机构给予通报批评。

第十三条 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执业质量审核制度，定期检查执业情况，确保执业质量达到专业标准，对不符合要求的执业人员要及时调整。

第十四条 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除遵守业务规则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提供的信息、资料及出具的书面文件应当真实、合法；

（二）应当及时、如实地告知委托人应当知道的信息；

（三）对执业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事项予以保密；

（四）妥善保管委托人交付的有关凭证及资料；

（五）如期完成委托合同及业务规范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禁止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从事下列行为：

（一）提供的信息、资料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及公共利益；

（二）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出具虚假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证明文件，或者对经纪的商品及服务做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三）索取、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业便利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采取隐瞒、欺诈、胁迫、贿赂、串通等非法手段，损害委托人或者他人利益；

（五）伪造、涂改交易文件和凭证；

（六）聘用无执业资格人员执业，或者聘用依照本办法规定不得执业的人员执业；

（七）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12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二年。同时，《朔州市多层次资本市场中介服务标准化管理办法（试行）》（朔金融办发〔2022〕22号）文件废止。

朔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朔州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代偿损失核销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朔财投〔2023〕26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开发区财政局、市华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经朔州市财政局2023年12月19日局党组（扩大）会议研究，同意《朔州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代偿损失核销管理办法（暂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朔州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代偿损失核销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代偿

损失核销行为，加强代偿损失核销管理，促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7年版）》（财

金（2017）90号）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是指由市、县（市、区）政府出资控股经批准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为担保人提供融资担保服务而发生代偿损失核销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被担保人是指向银行等债权人贷款或通过债券市场直接融资，并接受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本办法所称反担保人，是指为保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追偿权的实现，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本办法所称代偿资产，是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被担保人提供融资担保后，在债务到期时，被担保人未能按约定清偿债务，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照合同约定代为履行债务后形成的债权。

本办法所称担保代偿损失，是指符合本办法认定条件，按照规定程序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所实际承担的赔付损失，即追偿收入与代偿本息及追偿支出的差额。

本办法所称核销是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将认定的代偿损失，冲销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不足部分再冲减担保赔偿准备或调整损益，并将资产冲减至资产负债表外的账务处理方法。

第四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核销代偿损失应当遵循“符合认定条件、提供有效证据、账销案存、权在力催、追责并行”的基本原则，对于核销后的担保代偿损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指定专门清收部门继续尽职追偿，尽最大可能实现回收价值最

大化。

第二章 代偿损失认定标准

第五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采取必要措施和实施必要程序之后，符合《代偿损失认定标准及核销所需相关材料》（附表）所列认定标准之一的代偿资产可认定为代偿损失。

第三章 代偿损失核销程序

第六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申报核销代偿损失，应具备以下材料：

（一）代偿损失核销申报材料，包括代偿损失核销申报表，担保业务及代偿事项形成原，对被担保人、反担保人已实施追索情况，抵质押物及处置情况等。

（二）提供合理的内、外部证据（包括法院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支付令，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的裁决书，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等），无法取得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财产清偿证明等外部证据的，担保机构可凭财产追偿说明、清收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内部证据经核销。内部证据应清晰、准确。

财产追偿说明或清收报告应包括代偿项目的基本情况、代偿原因及代偿确认文件，追偿补偿情况，抵（质）押物及处置情况等。

（三）法律意见书，应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内设法律部门或外聘律师事务所出具，就被核销代偿项目进行的法律诉讼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诉讼过

程或仲裁过程、结果等；未涉及法律诉讼或仲裁的，应说明未诉讼或仲裁理由。

第七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建立内部代偿损失核销审批制度，同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经大股东授权后按其机构治理要求和授权机制，依权限行使代偿损失核销权。

第八条 被担保人在同一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多笔债务，当其中一笔债务经过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诉讼或仲裁并取得无财产执行的终结（中止）执行或者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或者虽有财产但难以或无法执行的终结（中止）执行或者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对于该被担保人的担保条件不超过该笔债务的其余债务，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以依据法院或仲裁机构的裁定、调查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核销。

第九条 被担保人在不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多笔债务，当其中一个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经过诉讼或者仲裁并取得了无财产执行的终结（中止）执行或者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或者虽有财产但难以或者无法执行的终结（中止）执行或者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对于该被担保人的担保条件不超过该笔债务的其余债务，其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以依据法院或仲裁机构的裁定、调查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核销。

第十条 下列代偿损失不得列入代偿损失核销：

（一）被担保人或者反担保人有经济偿还能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所有可能的措施和实施必要的程序追偿的债权。

（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未向被担保人或者

反担保人追偿的债权。

第四章 已核销资产管理

第十一条 对于已核销的资产，除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权利义务已终结的情形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仍然享有已核销债权等合法权益，要按照“账销案存、权在力催”原则，由机构指定专门清收部门履行清收职责，查找财产线索，发现有效财产后，要及时进行资产保全；对可恢复执行的中止或终结裁定，在获取财产线索证据后，及时向法院提请恢复执行；建立代偿损失核销台账、立卷归档、专人管理。同时，做好表外登记，单独设立账户管理和核算，有关情况不得对被担保人和反担保人披露。

第十二条 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债权与债务关系可完全终结，不纳入账销案存资产管理。

（一）列入国家兼并破产计划核销的贷款担保债权；

（二）经国务院专案批准核销的债权；

（三）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或者被法院判决（或者仲裁机构裁决）被担保人不承担（或部分承担）责任，并且了结全部债权债务关系的债权；

（四）法院裁定通过重整协议或者和解协议，根据重整协议或者和解协议核销的债权，在重整协议或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仍无法收回的债权；

（五）自法院裁定破产案件终结之日起已超过2年的债权；

（六）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规定采取打包出

售、公开拍卖、转让、债务减免等市场手段处置债权后，受让方或者借款人按照协议履行相关义务完毕后，其处置回收资金与债权余额的差额；

（七）被法院驳回起诉，或者超过诉讼时效或者仲裁时效，并经2年以上补救未果的债权；

（八）其他依法终结债务关系的情况。

第五章 监督与问责

第十三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是代偿损失核销的责任主体，必须健全代偿损失制度，规范审核程序，建立审批制度，完善监督机制，强化责任和问责，有效防范各类道德风险。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可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代偿损失核销进行专项审计，对核销制度、条件和审批程序、核销后的资产管理、责任认定和追究等进行审计，并出具专业的审计报告。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向财政部门报送上年度代偿损失核销情况。

第十五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建立代偿损失责任认定和追究制度。每核销一笔代偿损失，须查明代偿损失形成的原因。

第十六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须建立代偿损失核销保密制度。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规定核

销代偿损失，应当在内部进行，做好保密工作。

第十七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对核销的代偿损失以及应当核销而未核销的代偿损失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通过检查，审查规章制度执行情况，从中汲取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提高代偿损失核销工作质量。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依据监管部门核发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开展的其他担保业务发生的担保代偿损失，其核销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和相关制度，同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朔州市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第二十二条 原《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朔州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代偿损失核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朔财投〔2022〕16号）自本办法实施发布之日起废止。

附件：担保代偿损失认定标准及核销所需相关资料

附件

担保代偿损失认定标准及核销所需相关资料

序号	认定标准	核销所需相关材料
1	借款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或者撤销，相关程序已经终结，机构对借款人财产进行清偿，并对反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法院依法宣告借款人破产后180天以上仍未终结破产程序的，机构对借款人和反担保人进行追偿后，经法院或破产管理人出具证明或内部清收报告，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破产、关闭、解散证明、撤销决定文件和财产清偿证明、财产追偿证明或内部证据。
2	借款人死亡，或者按照民法相关规定宣告失踪或者死亡，或者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劳动能力，机构依法对其财产或者遗产进行追偿，并对反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死亡或者失踪证明、司法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借款人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者劳动力的证明和财产追偿证明或内部证据。
3	借款人遭受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不能获得保险赔偿，或者以保险赔偿后，确实无力偿还部分或者全部债务，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清偿，并对反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证明、保险赔偿证明和财产清偿证明、财产追偿证明或内部证据。
4	借款人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被县级及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机构对借款人和反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县级及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吊销证明和财产追偿证明或内部证据。
5	借款人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或者下落不明，超过3年未履行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义务的，机构对借款人和反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县级及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询证明和财产追偿证明或内部证据。
6	借款人触犯刑法，依法被判处刑罚，导致其丧失还款能力，其财产不足归还所借债务，又无其他债务承担者，机构经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法院裁定证明和财产清偿证明，财产追偿证明或内部证据。

序号	认定标准	核销所需相关材料
7	由于借款人和反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机构诉诸法律,借款人和反担保人虽有财产,但对借款人和反担保人强制执行超过180天以上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或者借款人和反担保人虽有财产,但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由于执行困难等原因,经法院裁定终结(中止)执行或者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债权;或者借款人和反担保人无财产可执行,法院裁定终结(中止)执行或者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债权。	强制执行证明或者法院裁定证明、财产追偿证明或内部证据。
8	机构对借款人和反担保人诉诸法律后,借款人和反担保人按照《破产法》相关规定进入重整或者和解程序后,破产重整协议或者破产和解协议经法院裁定通过后,根据重整协议或和解协议,机构对剩余债权向反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法院裁定证明、机构与借款人和反担保人签订的重整协议或者和解协议和内部证据。
9	机构对借款人和反担保人诉诸法律后,在法院主持下出具调解书或者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记入执行笔录,根据和解协议或调解书,机构对剩余债权向反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调解书、执行笔录或者和解协议和内部证据。
10	对借款人和反担保人诉诸法律后,因借款人和反担保人主体资格不符或者消亡等原因,被法院驳回起诉或者判决借款人和反担保人不承担(或者部分承担)责任;或者因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权利凭证遗失或者超过诉讼时效,机构经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法院驳回起诉证明或判决书、裁定书、民事调解书、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因权利凭证遗失无法诉诸法律的,提交台账、贷款审批单等旁证材料、追索记录、情况说明以及机构法律事务部门或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因超过诉讼时效无法诉诸法律的,提交机构法律事务部门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1	机构依法取得抵债资产,对抵债金额小于贷款本息的差额,符合上述(一)至(十)项原因,经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抵债资产接收证明、抵债金额确定证明和上述(一)至(十)项的相关证明。
12	开立信用证、办理承兑汇票、开具保函等发生垫款时,凡业务申请人和保证人由于上述(一)至(十一)项原因,无法偿还垫款,机构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垫款。	垫款证明和上述(一)至(十一)项的相关证明。

序号	认定标准	核销所需相关材料
13	机构采取打包出售、公开拍卖、转让、债务减免等市场手段处置债权后，根据转让协议或者债务减免协议，其处置收回资金与债权余额的差额。	资产处置方案、出售转让合同（或协议）、债务减免协议、成交及入账证明和资产余额清单。
14	因借款人、反担保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犯罪，或者因机构内部案件，经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正式立案侦查1年以上，机构对借款人、反担保人或者其他还款义务人进行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公检法部门出具的法律证明材料，财产追偿证明、内部清收报告或法律意见书。
15	形成不良资产超过8年，经尽职追索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不良资产分类证明、追索记录。
16	经国务院专案批准核销的债权。	国务院批准文件。

朔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补偿补贴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朔财投〔2023〕27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开发区财政局、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经朔州市财政局2023年12月19日局党组（扩大）会议研究，同意《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补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朔州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补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补偿补贴是指由市、县（市、区）财政局对市级担保机构开展的，符合国务院有关规定的支持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融资担保业务，按年度给予的风险补偿及担保费补贴。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以下简称“市级担保机构”），是指由我市各级财政部门出资，且在朔州市行政辖区内依法设立，取得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为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条 补偿补贴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公开透明、专款专用、依法监督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补贴范围

第四条 纳入补贴支持范围的市级担保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市内依法注册登记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财务管理制度、风险防控制度健全，风险防范工作落实较好。

（三）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上年度代偿率不超过5%。

（五）申报补偿补贴资金的业务需满足支小支

农担保金额占全部担保金额的比例不低于80%，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占比不低于50%。

（六）需具备确保真实、准确进行补偿补贴的配套信息系统支撑。

第五条 本办法补贴的对象为市级担保机构与银行采取风险分担合作模式开展的单笔担保业务金额不高于1000万元、且担保费率低于1.5%的小微企业、“三农”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融资担保业务。

第六条 本办法支持的融资担保业务仅限于银行贷款担保业务，具体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及综合授信等行业监管部门核定的银行贷款担保业务。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小微企业是指在市内注册并从事生产经营，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以及与前者规模相当的、经其他政府机构登记的非企业经济组织。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三农”是指：经工商登记的注册地位于县（区）或县级市的企业或非企业经济组织，从事农、林、牧、渔业行业以及农产品加工的企业、农用物资和农副产品流通等企业或非企业经济组织，以及农户。行业可参照《农业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2020）》（国家统计局令第32号）明确的农业及相关产业，具体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食用农林牧渔业产品加工与制造、非食用农林牧渔业产品加工与制造、农林牧渔业生产资料制造和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农林牧渔业及相关产品流通服务、

农林牧渔业科研和技术服务、农林牧渔业教育培训与人力资源服务、农林牧渔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农林牧渔业休闲观光与农业农村管理服务、其他支持服务等10个大类。

第九条 本办法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规定的产业。

第三章 补偿补贴标准

第十条 风险补偿标准

风险补偿标准由市财政局与市金融办根据市级担保机构业务的规模、增速及净增户共同确定。风险补偿比例范围为2%-5%。

具体公式为：风险补偿额=担保业务年末在保余额×补偿比例

第十一条 担保费补贴标准

担保费补贴标准是以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盈亏平衡点为基准，分行业给予担保费率补差。符合补贴范围的“专精特新”企业、全省资本市场后备资源库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盈亏平衡点为2.5%，其他支小支农支新融资担保业务盈亏平衡点为2%。

具体公式为：保费补贴额=Σ{(盈亏平衡点-年化担保费率)×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天)/365}

第四章 资金审核和拨付程序

第十二条 市级担保机构根据上年业务开展情况等，合理预测当年补偿补贴资金规模，每年2月底前向市金融办和市财政局报送资金申请报告（要分区县）。市金融办和市财政局出具市级及各县（市、

区）应承担补偿补贴资金具体数额，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审核意见下达资金预拨文件，将当年补偿补贴资金直接拨付至市级担保机构账户。

第十三条 市金融办对市级担保机构上一年度补偿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每年4月底前向市财政局报送现场检查报告。市财政局结合绩效监督检查情况及市金融办现场检查报告对上一年度补偿补贴资金进行清算，市金融办对补贴情况进行公示。

第十四条 市级担保机构根据年末在保余额，对照补偿标准，确认补偿金额，在下一年1月底之前，将确认金额业务明细，报送至市财政局、市金融办。每年3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补偿补贴预算执行及相关业务执行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补偿补贴资金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市金融办会同市财政局，对市级担保机构补偿补贴资金的申报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市级担保机构应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妥善保存相关凭证备查，并积极配合市级财政、监管部门或受托第三方中介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对采取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担保补偿补贴资金的机构，除全额收缴资金外，视情况取消一定时间的补偿补贴资金申请资格，并按照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金融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实行，有

效期3年。

第二十一条 原《关于印发〈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补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朔财投〔2022〕15号）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废止。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子纲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朔州市人民政府2023年10月26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任子纲为朔州市水利局副局长；

李耀青为朔州市能源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孟廷忠为朔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

柴应栋为朔州市项目推进中心主任；

陈慧斌为朔州陶瓷职业技术学院总务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苑晓丽为朔州陶瓷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中心（学术交流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董友为朔州市第一中学校副校长（主持学校校务工作，保留原职级待遇）；

李波为朔城区神头职业中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朔州市第五中学校副校长职务；

张永为朔城区第一中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胡策为平鲁区职业中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秦升为应县职业中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赵志刚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尹志胜朔州市能源局副局长职务；

李悦朔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职务；

崔志强朔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朔州市公共卫生研究院）副主任（副院长）职务；

李东宏朔州市第一中学校校长职务；

王海富平鲁区职业中学校副校长职务。

特此通知。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由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以“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为办刊宗旨，集中刊载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布的文件、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等。在《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现赠阅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全市县级以上法院、检察院、政务服务大厅、档案馆、图书馆等。

登录朔州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huozhou.gov.cn/>)“政府公报”专栏，可浏览或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主办单位：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朔州市市府西街3号

联系电话：(0349) 2021918

邮 编：036000